

# 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七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建立了有限公司治理的基本构架及相关机制，但距严格规范要求尚存一定差距。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业务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其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熟悉、理解。此外，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尚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风险。

### 二、税收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

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取得了编号为“GR20123200027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日，公司已经通过了企业申报、地方初审、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组织专家审查等高新技术企业审查程序。根据苏高企协[2015]9 号《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5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为江苏省 2015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通过公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不能延续或国家相关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将相应变化，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及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 三、铁路产品资质认证风险

根据铁道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铁

科技[2012]95号)和铁道部《关于规范铁路专用设备产品准入管理的若干规定》(铁政法[2011]202号)的相关规定,铁道机车车辆减振、减磨和密封元件等重要铁路产品,需以产品认证为准入方式,未通过认证的,不得在铁路销售和使用。公司作为铁路产品定点生产企业,已经取得了中铁检验认证中心(简称“CRCC”的对公司9大类23种产品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并且通过了铁道机车车辆减振、减磨和密封元件资质审核。公司在轨道交通方面的部分产品《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在2015年6月27日到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日,公司CRCC证书更换申请已经通过了相关部门审查,并已经及时取得新核发的证书,证书所有人已更名为“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述铁路产品资质认证风险已得到有效控制,没有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目前,公司处在铁道机车车辆减振、减磨和密封元件市场领先地位,市场地位稳固,与各铁路货车制造企业合作紧密,相关产品的CRCC认证有效。

如公司产品《铁路产品认证证书》不能延续,可能对公司相关产品市场份额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复合材料、工程塑料、铁件等。原材料成本在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中所占比例较高,且其价格受供求关系变动、大宗商品市场投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为明显。报告期内,石油价格下跌,石化制品价格同时下滑,公司受益于部分原材料价格的下滑,产品成本下降,盈利能力得到提高。

公司主要通过定期招投标的方式承接订单,招标周期在3至6个月左右。针对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公司能够及时、合理地调整产品价格,维持较平稳的利润水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已经得到有效控制。

未来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方向难以预期,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不利于公司控制生产成本,若公司产品价格不能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可能将对公司的实际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 五、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在轨道交通减振、减磨制品以及风力发电机组弹性支撑制品这两个细分市场处在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的轨道交通减振、减磨制品中相当一部分是铁路货车修理需要使用的配件，由于铁路货车方面存在着定期检修制度，市场需求相对稳定；而新造铁路货车所使用的配件方面，其需求波动程度较大。在轨道交通领域，由于宏观经济形势下滑，轨道交通设备总体需求下降，市场受到生产厂商增多、铁路上级部门安排变化、铁路设备制造企业进行内部市场保护及同行业恶意竞价等因素影响，竞争不断加剧。

风力发电行业受国家政策、国家区域布局和年度计划影响比较大，虽然按照目前的大力发展绿色能源、清洁能源的趋势判断，风力发电行业整体的发展方向是向好的，因此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及回款的情况也比较理想，但仍可能因各方面的不利因素，使得风电行业的发展短暂的不利局面，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此外，在风力发电领域，公司还面临着开发新客户、发展新市场的竞争压力。

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断适应与挑战，并不断成长与发展，现在在轨道交通减振、减磨、密封产品等细分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对市场竞争采取了积极的应对策略。在轨道交通领域，公司一方面将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质量，继续稳固其在轨道交通减振、减磨、密封产品市场的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将加快轨道交通新材料、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推广及批量生产。在风力发电领域，公司将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着力发展新项目和新产品，并持续与重要客户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从整体上看，公司轨道交通减振、减磨制品以及风力发电机组弹性支撑制品这两个细分市场仍可能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销售下降，利润下滑等风险。

## 六、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对外提供服务及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因此，对于本公司而言，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研发和技术服务队伍对自身的发展壮大至关重要。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程度较高，而目前行业内对技术人才争夺十分激

烈。

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员工已采取以下措施：制定完善的绩效考核制度，根据绩效提升技术人员薪酬；积极创造良好的企业文化，形成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积极给与技术人员培训和学习教育，公司还建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并制定长期的股权激励制度，促使人才与公司共同发展。

尽管公司已经采取了各方面的措施来加强公司人才的引进及培养，但企业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因素的变化都会造成研发和技术服务队伍的不稳定，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吕珏、陈军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合计控制公司 94.95%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较高。**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公司实际控制人也签署了相应的声明及承诺。**但如果公司相关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可以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及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公司目前仍存在因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目 录

<b>公司声明</b>	1
<b>重大事项提示</b>	3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3
二、税收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	3
三、铁路产品资质认证风险	3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
五、市场竞争风险	5
六、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5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6
<b>目录</b>	7
<b>释义</b>	9
<b>第一章 基本情况</b>	10
一、公司简介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1
四、公司股权情况	13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7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6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7
<b>第二章 公司业务</b>	29
一、业务情况	29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5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5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64
七、公司业务发展计划	84
<b>第三章 公司治理</b>	86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6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8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7
四、公司的独立性.....	88
五、同业竞争情况.....	89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9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9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93
<b>第四章 公司财务 .....</b>	<b>95</b>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95
二、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5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3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9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29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44
七、报告期内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150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52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5
十、资产评估情况.....	15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156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7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57
<b>第五章 有关声明 .....</b>	<b>162</b>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3
主办券商声明.....	164
律师事务所声明.....	165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6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7
<b>第六章 附件 .....</b>	<b>168</b>

##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江苏铁科	指	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铁科有限	指	镇江铁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铁恒投资	指	上海铁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亚隆华投资	指	南京亚隆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铁科投资（有限合伙）	指	镇江铁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CRCC	指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原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制度	指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信息披露制度	指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担保管理制度	指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内核小组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天业会计师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律师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国众联评估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Tieke New Material Co., Ltd
注册号	321100400006842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	2000 年 09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5 年 0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组织机构代码	75643767-5
住所	镇江市润兴路 29 号
邮政编码	212000
法定代表人	吕珏
电话号码	0511-85726268
传真号码	0511-85726076
互联网网址	www.jszjtk.cn
电子信箱	zjtk2008@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康文娟
董事会秘书	康文娟
所属行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_4754-2011）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主营业务	铁道机车车辆减振、减磨和密封元件、风力发电机组系列弹性支撑元件、高分子复合材料元件和船用减振元件的研发应用、工业生产、销售和服务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新能源装备、汽车、船舶、特种装备、电子通讯、家电、环保、建筑、石油、工程机械等领域新型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橡胶金属制品（密封件、特种橡胶制品）、复合材料制品、金属材料制品及各类材料集成产品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生产、检测、销售、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及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二、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江苏铁科

股票种类：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后，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均未满一年，无可转让股份。

根据以上的规定及承诺，公司股票本次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上海铁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00,000.00	38.40	0	发起人
2	南京亚隆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00,000.00	38.40	0	发起人
3	吕珏	3,838,000.00	7.676	0	发起人
4	陈军红	3,737,000.00	7.474	0	发起人
5	镇江铁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	3.00	0	发起人
6	吕志伟	1,262,500.00	2.525	0	发起人
7	徐莉莉	631,250.00	1.2625	0	发起人
8	徐英	631,250.00	1.2625	0	发起人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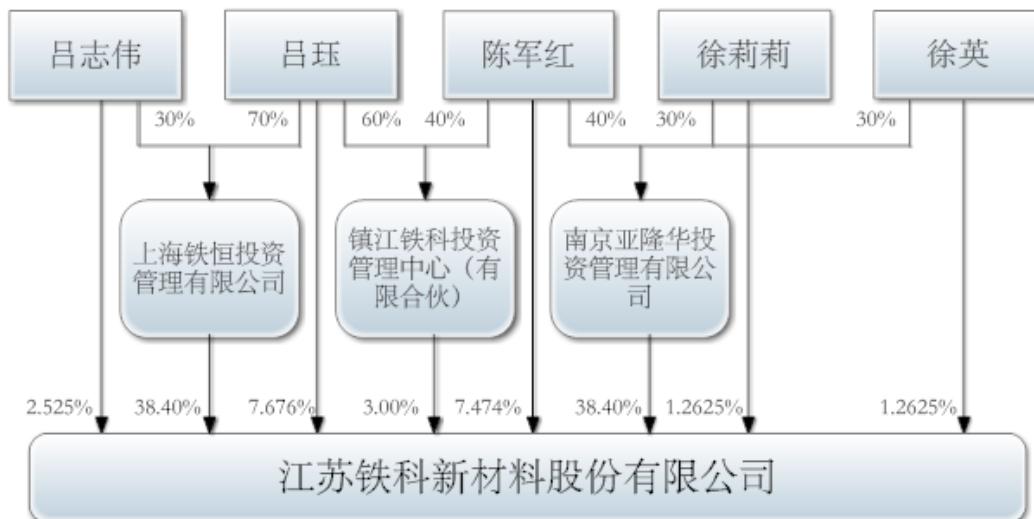
## 四、公司股权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铁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00,000.00	38.40
南京亚隆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00,000.00	38.40
吕珏	3,838,000.00	7.676
陈军红	3,737,000.00	7.474
镇江铁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	3.00
吕志伟	1,262,500.00	2.525
徐莉莉	631,250.00	1.2625
徐英	631,250.00	1.2625
总股本	<b>50,000,000.00</b>	<b>100.00</b>

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铁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亚隆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各持有公司 38.4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6.80%的股权。公司的实

际控制人为吕珏和陈军红，其二人共同控制公司 94.95%的股权。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15 年 5 月 15 日，铁恒投资、亚隆华投资、吕珏、陈军红、铁科投资（有限合伙）针对江苏铁科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提案；（4）审议批准董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吕珏与陈军红所持股权数量较为接近，且吕珏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陈军红担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吕珏直接持有公司 7.676%的股份，通过铁恒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8.40%的股份，通过铁科投资（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00%的股份；陈军红直接持有公司 7.474%的股份，通过亚隆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8.40%的股份。通过上述《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94.95%的股份。

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经历一次增资扩股和一次股权转让，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吕珏及陈军红变更为铁恒投资及亚隆华投资，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吕珏与陈军红，且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铁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亚隆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各持有公司 38.4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6.80%的股权。

铁恒投资的概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海铁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武夷路 491 弄 15 号 585 幢 417 室
法定代表人	吕珏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35 年 1 月 21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铁恒投资的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吕珏	70.00	70.00
2	吕志伟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亚隆华投资的概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南京亚隆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南通路 10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军红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亚隆华投资的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军红	40.00	40.00
2	徐莉莉	30.00	30.00
3	徐英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吕珏和陈军红，其二人共同控制公司 94.95% 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吕珏，男，196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镇江市劳动模范。1982 年 5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国营镇江塑料厂技术员、

主任、副厂长、厂长；1994年8月至2001年8月任镇江市轻工业局副处长；2001年8月至2015年5月任镇江铁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7月起兼任江苏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2015年2月至今任镇江铁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2月至今任上海铁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任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军红，女，195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1970年6月至1998年任镇江塑料厂技术员、科长、副厂长；1998年至2000年任镇江泉隆渔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至2015年5月任镇江铁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南京亚隆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任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三）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中，吕珏与吕志伟为父子关系；陈军红与徐英、徐莉莉为母女关系；徐英与徐莉莉为姐妹关系。吕珏、吕志伟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铁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吕珏为法定代表人）。陈军红、徐莉莉、徐英共同出资设立南京亚隆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军红为法定代表人）。吕珏、陈军红共同出资设立镇江铁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吕珏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铁恒投资的概况参见第一章“四、公司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亚隆华投资的概况参见第一章“四、公司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铁科投资（有限合伙）的概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镇江铁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镇江市润州民营开发区润兴路29号11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珏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13 日至 2035 年 1 月 12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铁科投资（有限合伙）的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吕珏	6.00	60.00
2	陈军红	4.00	40.00
合计		10.00	100.00

##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一) 2000 年 9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0 年 9 月 18 日，自然人徐清武、庄敬、张菊云、韩月荣、顾嘉翔及林吉忠共同出资设立了镇江铁科橡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 60 万元，其中徐清武以货币出资 15.60 万元，庄敬以货币出资 15.60 万元，张菊云以货币出资 8.40 万元，韩月荣以货币出资 7.80 万元，顾嘉翔以货币出资 7.80 万元，林吉忠以货币出资 4.80 万元。2000 年 9 月 6 日，江苏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苏恒信验（2000）第 213 号”的验资报告。

2000 年 9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镇江工商管理局核发的 321100260066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清武	15.60	26.00
庄敬	15.60	26.00
张菊云	8.40	14.00
韩月荣	7.80	13.00
顾嘉翔	7.80	13.00
林吉忠	4.80	8.00
合计	60.00	100.00

## (二) 2002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3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徐清武将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吕珏，吕珏与徐清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清武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26% 的股权(15.60 万元出资)以现金一次付清的方式转让给吕珏，徐清武同意出让上述股权。

2002 年 3 月 12 日，公司在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吕珏	15.60	26.00
庄敬	15.60	26.00
张菊云	8.40	14.00
韩月荣	7.80	13.00
顾嘉翔	7.80	13.00
林吉忠	4.80	8.00
合计	<b>60.00</b>	<b>100.00</b>

## (三) 2003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1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60 万元增加到 1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吕珏以货币出资 15.60 万元，庄敬以货币出资 15.60 万元，张菊云以货币出资 8.40 万元，顾嘉翔以货币出资 7.80 万元，韩月荣以货币出资 7.80 万元，林吉忠以货币出资 4.80 万元。2003 年 1 月 28 日，江苏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出资出具了苏恒信验(2003)025 号验资报告。

2003 年 3 月 12 日，公司在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吕珏	31.20	26.00
庄敬	31.20	26.00
张菊云	16.80	14.00
韩月荣	15.60	13.00
顾嘉翔	15.60	13.00
林吉忠	9.60	8.00
合计	<b>120.00</b>	<b>100.00</b>

#### (四) 2003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3 年 11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 万元增加至 240 万元，并经镇江市润州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镇润外经贸（2003）91 号文件批准，取得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506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吕珏以货币出资 31.20 万元，庄敬以货币出资 28.80 万元，新增外方股东 NI ZHEN PING（倪振平）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2004 年 2 月 10 日，江苏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出资出具了苏恒信外验(2004)021 号验资报告。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合苏镇总字第 20140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吕珏	62.40	26.00
庄敬	60.00	25.00
NI ZHEN PING（倪振平）	60.00	25.00
张菊云	16.80	7.00
韩月荣	15.60	6.50
顾嘉翔	15.60	6.50
林吉忠	9.60	4.00
合计	240.00	100.00

#### (五) 2005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5 年 1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40 万元增加到 5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入，吕珏追加认缴出资额 70.20 万元，庄敬追加认缴出资额 67.5 万元，张菊云追加认缴出资额 18.90 万元，韩月荣追加认缴出资额 17.55 万元。林吉忠追加认缴出资额 10.80 万元，NI ZHEN PING（倪振平）追加认缴出资额 67.5 万元。此次增资经镇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镇外经贸（2005）32 号文件批准。2005 年 7 月 6 日，江苏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出资出具了苏恒信外验(2005)076 号验资报告。

200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在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吕珏	132.60	26.00
庄敬	127.50	25.00
NI ZHEN PING (倪振平)	127.50	25.00
张菊云	35.70	7.00
韩月荣	33.15	6.50
顾嘉翔	33.15	6.50
林吉忠	20.4	4.00
合计	<b>510.00</b>	<b>100.00</b>

#### (六) 2007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张菊云将持有的 7%股份转让给吕珏，韩月荣将持有的 6.5%股份其中 5%转让给吕珏，1.5%转让给庄敬，顾嘉翔、林吉忠将所持有的 6.5%、4%的股份转让给庄敬。吕珏与张菊云，吕珏、庄敬与韩月荣，庄敬与顾嘉翔，庄敬与林吉忠对于该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张菊云同意吕珏以 1:1 的比例，即以 35.07 万元购买其所持有的 35.70 万元公司股份。韩月荣同意吕珏以 1:1 的比例，即以 25.50 万元购买其所持有的 25.50 万元公司股份；同意庄敬以 1:1 的比例，即以 7.65 万元购买其所持有的 7.65 万元公司股份，林吉忠同意庄敬以 1:1 的比例，即以 20.40 万元购买其所持有的 20.40 万元公司股份。2007 年 1 月 9 日，该股权转让取得镇外经贸资（2007）6 号文件批准。

2007 年 1 月 12 日，公司在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吕珏	193.80	38.00
庄敬	188.70	37.00
NI ZHEN PING (倪振平)	127.50	25.00
合计	<b>510.00</b>	<b>100.00</b>

#### (七) 2010 年 10 月，有限公司股权继承变更

2010 年 8 月 10 日，因公司原股东方庄敬病逝，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议，

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原股东庄敬所持公司 37%的股权变更为其遗嘱继承人陈军红女士所有。2010 年 10 月 8 日，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董事会决议》及镇江市公证处（2007）镇证民内字第 406 号《遗嘱公证书》，并经镇江市商务局镇商资审（2010）82 号文件批准，公司将原股东庄敬所持公司 37%的股权变更为其遗嘱继承人陈军红女士所有，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10 月 8 日，公司在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吕珏	193.80	38.00
陈军红	188.70	37.00
NI ZHEN PING (倪振平)	127.50	25.00
合计	<b>510.00</b>	<b>100.00</b>

#### （八）2011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10 万元增加到 1,010 万元，新增资本由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入，并经镇江市商务局镇商资审（2011）25 号文件批准。新增注册资本由吕珏认缴出资额 190 万元，陈军红认缴出资额 185 万元，NI ZHEN PING (倪振平) 认缴出资额 125 万元。2011 年 4 月 11 日，江苏中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出资出具了中衡验字（2011）第 019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吕珏	383.80	38.00
陈军红	373.70	37.00
NI ZHEN PING (倪振平)	252.50	25.00
合计	<b>1,010.00</b>	<b>100.00</b>

#### （九）2015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

资本由 1,01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并经镇江市商务局镇商资审（2015）09 号文件批准。新增资本由上海铁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920 万元，南京亚隆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920 万元，镇江铁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镇江分所为本次出资出具了苏公 Z（2015）B006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2 月 5 日，公司在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铁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0.00	38.40
南京亚隆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0.00	38.40
吕珏	383.80	7.676
陈军红	373.70	7.474
NI ZHEN PING（倪振平）	252.50	5.05
镇江铁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3.00
合计	5,000.00	100.00

#### （十）2015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并转为内资企业

2015 年 3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由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自然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同意 NI ZHEN PING（倪振平）将所持有的公司 63.125 万元股份转让给徐莉莉，将所持有的 126.25 万元股份转让给吕志伟，将所持有的 63.125 万元股份转让给徐英，并经镇江市商务局镇商资审（2015）22 号文件批准。徐莉莉、吕志伟、徐英分别与 NI ZHEN PING（倪振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与《补充协议》。NI ZHEN PING（倪振平）同意将所持有的公司 63.125 万元股份以 3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莉莉，将所持有的 126.25 万元股份以 7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志伟，将所持有的 63.125 万元股份以 3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英。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在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110040000684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铁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0.00	38.40
南京亚隆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0.00	38.40

吕珏	383.80	7.676
陈军红	373.70	7.474
镇江铁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3.00
吕志伟	126.25	2.525
徐莉莉	63.125	1.2625
徐英	63.125	1.2625
<b>合计</b>	<b>5,000.00</b>	<b>100.00</b>

### （十一）2015年4月，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5年4月25日，镇江铁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事宜。2015年4月25日，江苏公证天业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W[2015]A842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30,316.74万元。2015年5月11日，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江苏铁科，以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0,316.74万元为基础，按照6.06元折1股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大于股本部分为25,316.7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4月26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出资出具了苏公W(2015)B042号验资报告。2015年5月15日，公司完成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32110040000684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铁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00,000.00	38.40
南京亚隆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00,000.00	38.40
吕珏	3,838,000.00	7.676
陈军红	3,737,000.00	7.474
镇江铁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	3.00
吕志伟	1,262,500.00	2.525
徐莉莉	631,250.00	1.2625
徐英	631,250.00	1.2625
<b>总股本</b>	<b>50,000,000.00</b>	<b>100.00</b>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董事

根据 2015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吕珏、陈军红、吕志伟、徐英及康文娟为公司董事。

吕珏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其简历参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四、公司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军红现任公司董事，其简历参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四、公司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吕志伟，男，198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7 年至 2010 年在英国卡迪夫大学数学专业攻读并获得学士学位，2010 年至 2012 年在英国 Cass 商学院金融数学系攻读并获得硕士学位。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就职于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私人银行部；2014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罗兰贝格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风险咨询师。2015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铁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镇江铁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英，女，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镇江分行职员；200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镇江铁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职员；2015 年 2 月至今任南京亚隆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康文娟，女，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镇江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会计员、主办会计；2003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镇江市金鳌苑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任主办会计、财务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镇江铁科橡塑制

品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部部长。2015年5月至今任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 （二）公司监事

根据2015年5月11日召开的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徐莉莉、李琳为公司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永刚为职工监事。

徐莉莉，女，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10月至今任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工程事业部苏皖鄂大区销售总监；2015年2月至今任南京亚隆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琳，女，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1年至2004年就读于桂林理工大学计算机系统维护与办公自动化专业。2006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镇江铁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2008年1月至2015年5月任镇江铁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年5月至今任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永刚，男，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3年9月份毕业于镇江市技师学院。2004年11月至2009年12月任镇江铁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车间操作工，车间主任。2010年1月至2015年5月任镇江铁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安全部部长；2015年5月至今任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吕珏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四、公司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军红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四、公司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康文娟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其简历参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5,350.47	31,660.12	23,924.0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316.74	24,606.72	18,722.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316.74	24,606.72	18,722.79
每股净资产（元）	6.06	24.36	18.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6.06	24.36	18.54
资产负债率	14.24%	22.28%	21.74%
流动比率（倍）	6.39	4.03	4.05
速动比率（倍）	2.60	3.18	2.51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628.95	25,883.48	23,616.62
净利润（万元）	1,720.02	5,883.94	4,550.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20.02	5,883.94	4,55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57.97	5,708.79	4,513.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57.97	5,708.79	4,513.93
毛利率（%）	37.15	37.12	35.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2	27.16	2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6	26.35	2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5.83	4.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5.83	4.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1	3.50	3.58
存货周转率（次）	0.92	3.63	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2.22	9,383.43	2,359.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9.29	2.34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联系电话	010-57631027
传真	010-88092060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杨锦雄
项目小组成员	杨锦雄、魏海涛、梅秀振

### (二) 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703-1704 室
法定代表人	沈宏山
联系电话	021-60897070
传真	021-60897590
经办律师	高慧，朱琴

### (三) 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无锡市新区龙山路 4 号 C 幢 303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彩斌
联系电话	0512-65728228
传真	0512-6518603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沙贝佳、王进

### (四) 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联系电话	0755-88832456
传真	0755-25132275
经办资产评估师	邢贵祥、陈军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联系电话	010-58598874
传真	010-58598982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674

## 第二章 公司业务

### 一、业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

江苏铁科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铁科的主营业务为：铁道机车车辆减振、减磨和密封元件、风力发电机组系列弹性支撑元件、高分子复合材料元件和船用减振元件的研发应用、工业生产、销售和服务。

江苏铁科的经营范围为：轨道交通、新能源装备、汽车、船舶、特种装备、电子通讯、家电、环保、建筑、石油、工程机械等领域新型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橡胶金属制品（密封件、特种橡胶制品）、复合材料制品、金属材料制品及各类材料集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生产、检测、销售、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江苏铁科所属行业为 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_4754-2011），江苏铁科所属行业为 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 （二）公司的主要服务及产品

江苏铁科是服务于铁路货车、铁道机车车辆、风力发电、船舶等行业，专业研制开发和生产高分子材料、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制品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专注于铁路货车减振、减磨、减重、降噪技术，铁道机车车辆密封、防护技术，风力

发电机组弹性支撑技术和船舶减振技术的研发应用、工业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有铁路货车减振、减磨、减重、降噪制品，铁道机车车辆密封、防护制品，风力发电机组弹性支撑组成、船舶隔振制品及其他高分子（复合）材料或制品。

## 1、轨道交通方面

### （1）铁路货车减振、减磨、减重、降噪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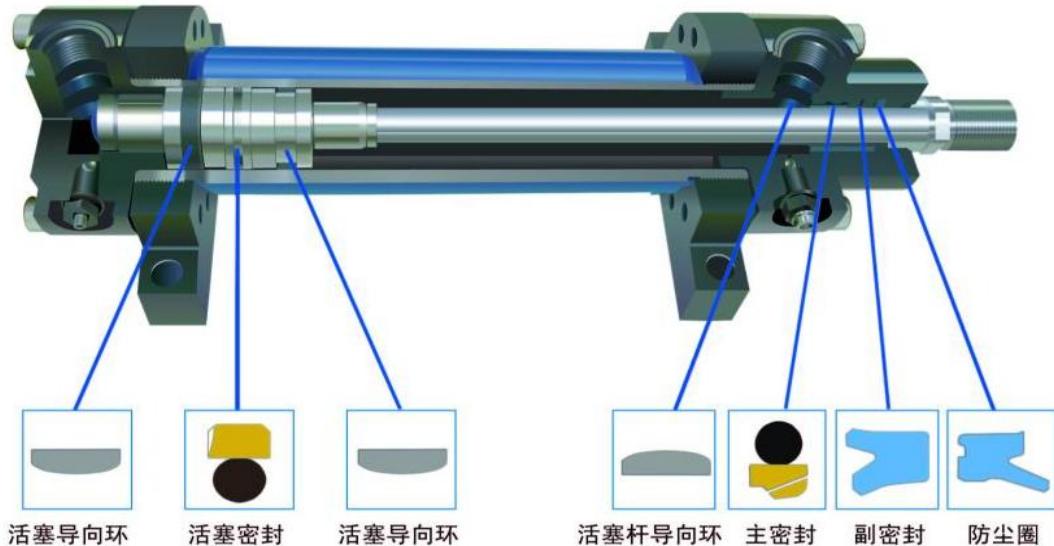
铁路货车减振、减磨、减重、降噪制品主要应用于铁路货车各种型号的转向架上，起减振、支撑、缓冲、减磨、减重、降噪作用。该类产品均通过中国铁路总公司 CRCC 产品质量认证中心认证，具备生产、销售、服务资质。具体产品用途及特点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用途及特点
1	弹性旁承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装在摇枕的旁承盒中，支撑车体，起支撑缓冲，提高转向架与车体间的回转约束和车体侧滚约束；</li> <li>2. 能提供合适的垂向、径向刚度等特性要求；</li> <li>3. 采用金属与橡胶硫化成一体的复合结构，能有效确保产品的使用寿命和使用安全性；</li> <li>4. 适配转 8B、转 8G、转 K2、K4、K5、K6 型、DZ 型转向架。</li> </ul>
2	轴箱橡胶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装在车轮和转向架之间，可以大大改善车轮踏面磨耗状况，实现了轮对的弹性定位，减少转向架簧下质量，隔离轮轨间高频振动，降低对轨道的冲击，改善轮轨之间的磨耗；</li> <li>2. 能提供合适的横向刚度、纵向刚度和垂向扰度；</li> <li>3. 采用金属与橡胶硫化成一体的复合结构，上下为安装定位衬板，中间通过橡胶连接；有利于提高转向架侧架等零部件的疲劳寿命；</li> <li>4. 适配 K6 型、DZ 型转向架。</li> </ul>
3	轴向橡胶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装在转向架交叉杆组成的顶端，起到缓冲车辆转向架交叉杆扭转力矩等作用；</li> <li>2. 能提供合适的垂向刚度特性要求；</li> <li>3. 采用金属与橡胶硫化成一体的结构；</li> <li>4. 适配转 K2、转 K6 型、转 8B、转 8G、DZ1 型等交叉支撑转向架。</li> </ul>

4	斜楔高分子复合材料主摩擦板	 	<p>1. 安装在斜楔减振装置的斜楔中，与转向架侧架立柱磨耗板组成摩擦副，起到减少磨耗的作用，同时将运动产生的摩擦力转为热能并散发；</p> <p>2. 能提供稳定的摩擦系数、圆脐抗剪切力等特性要求；</p> <p>3. 采用复合材料增强层和耐磨层复合的结构，设有排屑槽，便于观察，能有效确保产品的使用寿命和使用安全性；</p> <p>4. 适配转 8B、K2、K4、K5、K6、K7、DZ 型等转向架。</p>
5	心盘磨耗盘		<p>1. 安装在转向架中心下心盘内，支撑车厢厢体的上心盘，作用是防止上心盘与下心盘钢-钢对磨，同时可以调节车辆动力学性能；</p> <p>2. 其中导电式心盘磨耗盘，导电柱将车厢、上心盘、下心盘、铁轨联通，可将车辆上的静电和雷电等通过铁轨导入地下；</p> <p>3. 适配转 8 系列、转 K2、K4、K5、K6、DZ 型等各类转向架。</p>
6	旁承磨耗板		<p>1. 安装在弹性旁承体上，与上旁承板对接，起到支撑车厢厢体，减少上旁承板磨损，保护上旁承板的作用；</p> <p>2. 旁承磨耗板与上旁承板之间产生摩擦阻力，左右对称形成回转阻力，稳定车辆运行；</p> <p>3. 适配转 8 系列、转 K2、K4、K5、K6、DZ 型等转向架。</p>
7	钩缓系列耐磨件		<p>1. 安装于车钩与托梁之间、车钩与尾框之间、尾框和托梁之间、从板与从板座之间的车钩系统和包围在缓冲器外围的缓冲器系统，起到保护车钩、钩托梁、尾框、从板及缓冲器的作用；</p> <p>2. 适配 13、16、17 型车钩与缓冲器。</p>
8	滑块磨耗套		<p>1. 滑块磨耗套安装在制动梁端头滑块上，可降低制动梁滑块与侧架制动梁滑槽间的摩擦力，起到防止制动梁与侧架制动梁滑槽对磨，保证制动梁在车辆运行时正常制动缓解的作用；</p> <p>2. 适配各型号转向架。</p>

9	交叉杆聚酯弹性垫		<p>1. 安装在交叉杆中心部位的杆身与扣板之间，改左右侧架的刚性连接为刚柔相济连接，增加连接部件之间的缓冲，使交叉杆受力状况得以改善，可有效避免交叉杆因垂向冲击、扭转工况、制造偏差等造成交叉杆连接部位别劲而断裂；</p> <p>2. 降低转向架横向和垂向的加速度，提高抗棱、抗剪刚度，提高行车安全可靠性；</p> <p>3. 适配交叉支撑转向架。</p>
10	P80 系列产品		<p>1. 安装在铁路棚车厢体侧面的车窗，由金属框架、复合材料防雨百叶窗、内窗、把手等组成，起到防雨、通风、采光效果，降低原车窗重量。</p> <p>2. 安装在厢体顶部的送风器，保持车厢内空气流通。</p> <p>3. 适配 P80 型通用棚车。</p>

## (2) 机车车辆密封、防护制品



机车车辆密封、防护制品主要应用于机车阀类密封、制动缸系统密封、法兰管系密封和液压转向器密封等。公司此类产品的主要品种是各种规格的 O 型密封圈（耐寒、耐热、耐油）、矩形圈、Y 型圈、阀垫、夹心阀、制动缸皮碗、脚垫、绝缘胶垫、胶板等。

## 2、风力发电机组减振制品

公司成功研制了适用于 1.5MW 和 2.5MW 风力发电机组的系列弹性支撑元件，技术储备了 3.0MW 和 5.0MW 风力发电机组弹性支撑系列元件，形成了批量化生产，并与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车风电有限公司、湘电风能有限公司、大唐集团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南车株洲风电研究所、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海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州新誉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锋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建立了批量供货和技术交流联合研制等合作关系。

公司生产的弹性支撑组件、减振组件包括：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1	发电机弹性支撑		发电及弹性支撑用来支承风力发电机组中的发电机，可以补偿生产和安装过程中的误差，电机向上振动时有限位保护，产品高度可调，并可根据用户的特殊要求来图生产加工。
2	齿轮箱弹性支撑		橡胶元件被安装在不同的框架结构内，用于 3 点支撑系统或 4 点支撑系统，通过垂向调节结构补偿安装公差。能够承受较大的动、静载荷，产品扭转刚度大，具有出色的阻尼及减振性能，降低齿轮箱的结构噪音。
3	机舱罩弹性支撑		用于支撑机舱罩，利用弹性变形缓冲连接部位载荷，拥有出色的阻尼及减振性能，并可根据客户特殊要求来图生产加工。
4	其他支撑		用于连接变桨电气柜、外罩和其他设备，其刚度满足设备的相关要求

## 3、其他高分子材料、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

### (1) 船舶用隔振制品

船舶柴油发电机组的振动与噪声会影响船体结构的安全性和相关机械的可靠运行，同时对环境造成极大的污染。公司生产的船舶用隔振制品可以应用于船舶行业各种型号的柴油机上，起输送各种介质和减振作用。主要产品有各规格挠性软管、隔振器、可曲饶橡胶接头等。

## **(2) 树脂基高分子复合材料层压板、层压管筒**

树脂基高分子复合材料层压板、层压管筒以高性能改性聚酰亚胺树脂或环氧改性双马来酰亚胺树脂为基体，高性能纤维为增强材料，根据使用需求添加功能材料压制或承压卷制而成，具有优良的力学性能、耐腐蚀性能、热稳定性和阻燃性能，能够在 230℃长期工作。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箱体内衬、机车、船舶、机械、建筑等工业中。

## **(3) 复合材料片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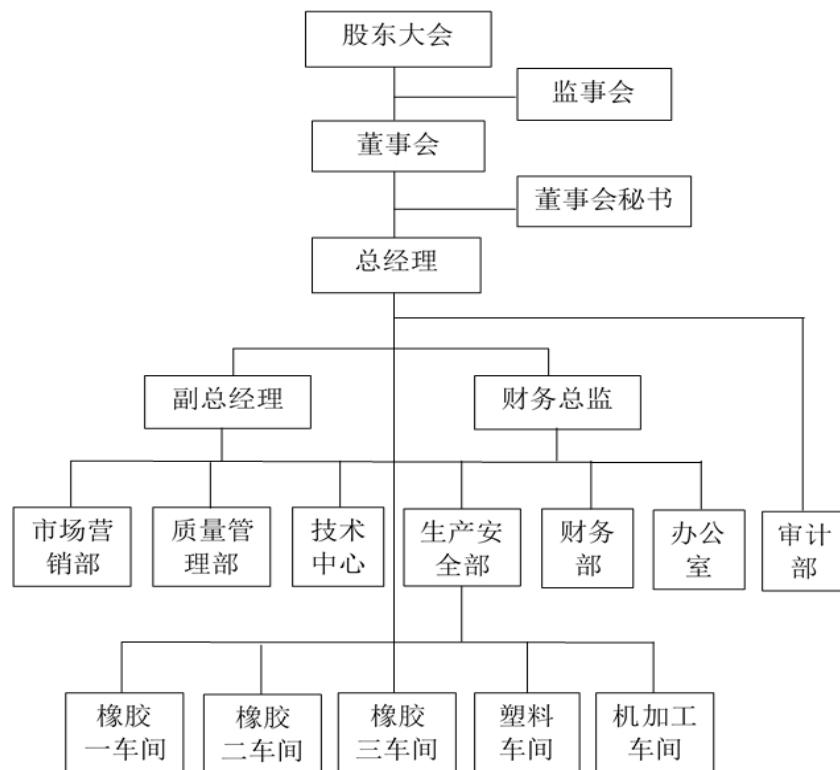
复合材料片材产品采用一次模压成型工艺，使得纤维片材外观平整，表面光泽度高，镜面效果出众，立体感强。具有强度高，重量轻，耐腐蚀，易加工，外观靓丽的特点。纤维片材的纹路、颜色、厚度、表面处理工艺可根据需求定制。产品可应用于面板外观件装饰，如手机外壳、笔记本外壳、箱包、钥匙扣等。

## **(4) 工程塑料**

公司在工程塑料的配方改性技术与生产工艺的应用研究开发上具有独特优势，可以根据客户提出的技术指标要求，提供改性尼龙 6、尼龙 66、聚乙烯 PE、聚丙烯 PP、聚碳酸酯 PC、ABS、聚氨酯 TPU、聚酯弹性体 TPE 等改性材料粒子。

##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 (二) 公司的业务流程

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四个阶段，形成了以产品研发和生产为核心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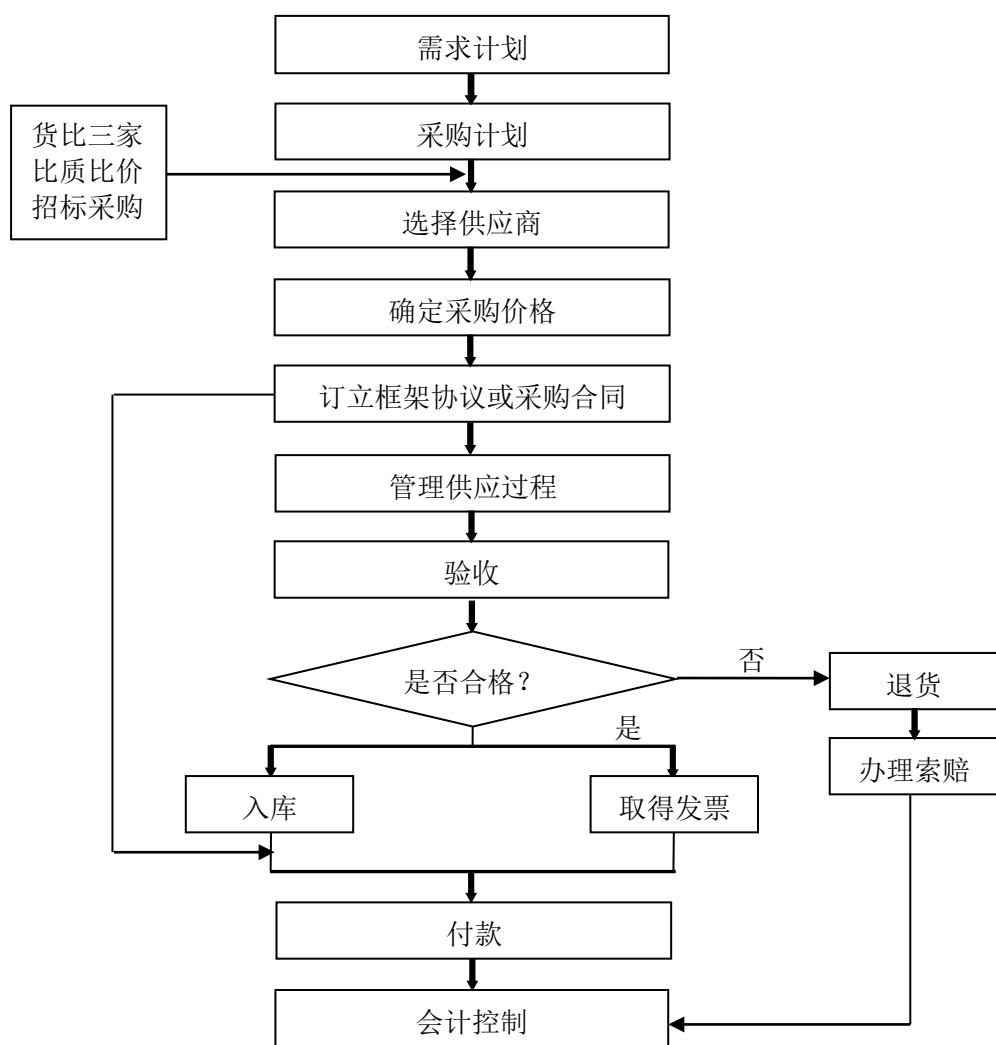
#### 1、产品研发流程

公司与铁路行业各整车设计单位以及风电行业各大兆瓦级整机制造单位长期保持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齐齐哈尔北车铁路车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了“轨道交通高分子复合材料研发分中心”。公司产品研发任务主要来源于客户需求，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研究开发。客户提出需求后，公司根据技术领域委派技术部门与营销部门相关人员联合成立小组，现场考察收集数据，而后根据技术难度提交独立开发或联合开发意见报予公司评审，确定开发方式后，通过设计软件等方式计算验证后试制样品，供应装车装机试用考验，根据考验结果修

改完善直至定型。研发过程中形成图纸、技术条件、材料配方、模具、生产工艺、检验流程及包装储存等一整套技术文件。

## 2、采购流程

在采购过程中，公司根据工艺定额和生产计划等需求计划制定采购计划。根据公司“货比三家，比质比价，招标采购”的各类物资采购总原则来选择供应商，确立采购价格，并订立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公司成立评标小组，财务部制定专人进行价格审计，健全严格的计划、采购、入库检验、使用反馈、发票审核付款制度。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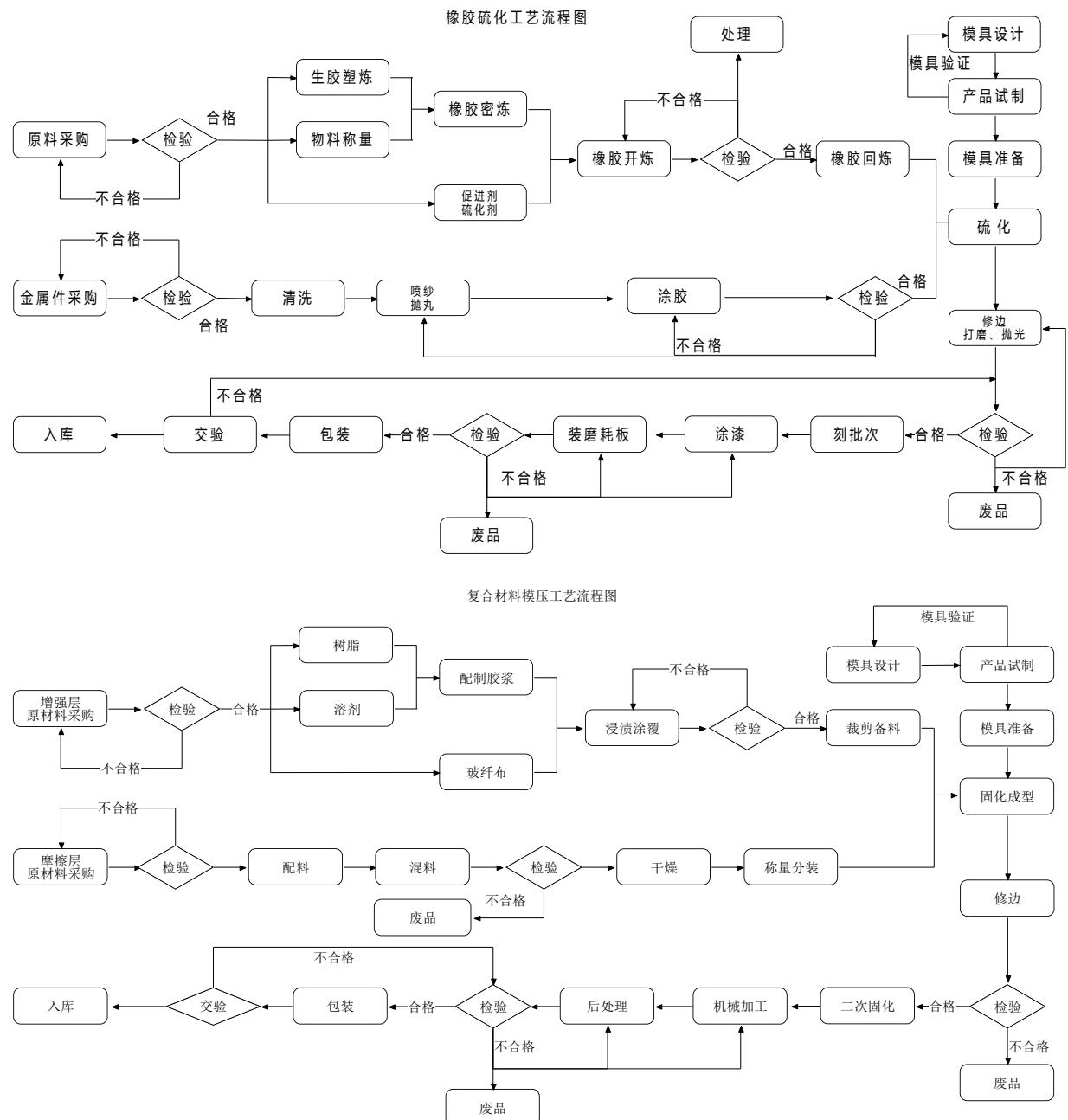


## 3、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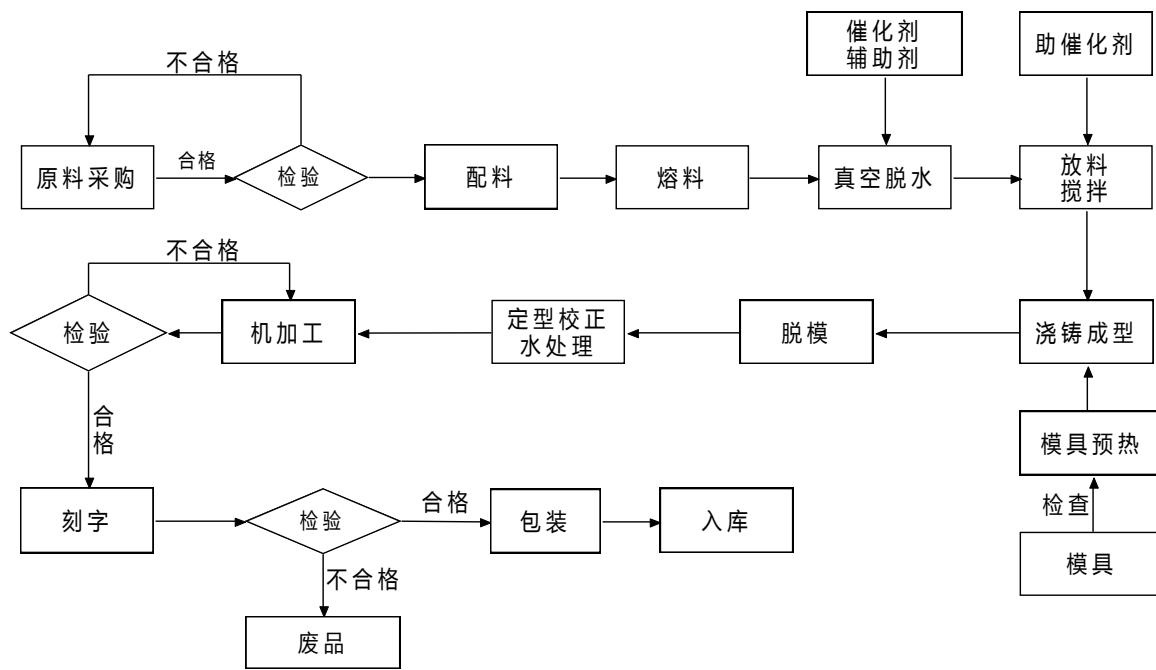
公司市场营销部根据合同及客户订单情况起草月度生产计划和变更通知书并提交总经理。总经理按照公司的采购、营销计划审批后下发通知到生产、技术、

质量等部门及负责人，确保生产处于受控状态。公司的生产服从市场需求，满足客户数量、质量和交货期要求。根据订单及时调整生产要求，准确组织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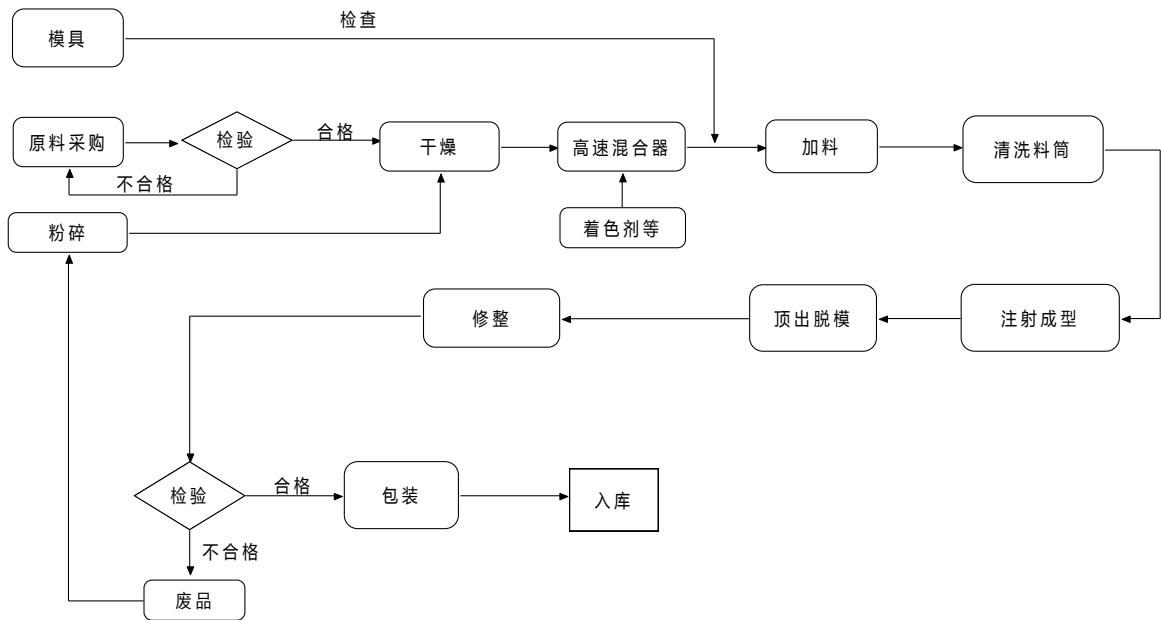
江苏铁科生产相关产品的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 浇铸成型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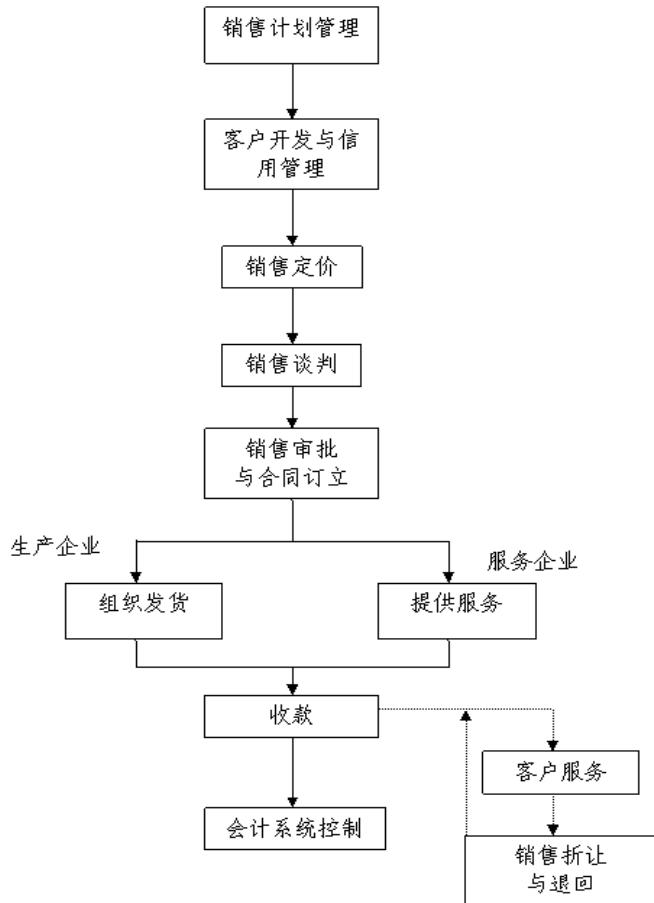
## 注射成型工艺流程图



## 4、销售流程

在销售过程中，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以投标方式为主体、以收集客户临时计划信息为辅并逐渐展开网络销售推广，同时对于销售计划进行管理。根据技术要求、产能、数量、交付期限等，进行销售定价，销售谈判并最终审批并订立合同。通过信息管理制度获得包括市场销售、价格、用户意见、产品质量信息，并按照

相关程序进行反馈处理。公司在提供产品或服务后，市场营销部等部门提供售后服务及销售折让与退回服务。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于服务轨道交通与风电行业多年研发积累，公司与两大行业整车或整机设计单位长期合作紧密沟通，对两大行业的装备应用具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积累了大量的数据和独到的应用经验。目前公司专业应用方面的核心技术有：

##### 1、橡胶制品

###### (1) 主要技术

公司橡胶制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为高性能弹性体橡胶共混改性技术。该技术在传统橡胶工艺的基础上，根据目标产品物理机械性能及使用性能要求，将生胶与各种助剂等按一定配比混合后，通过高压注射进模腔内，保持一定的温度和压力，经过一段时间后，模腔内的橡胶弹性体会发生剧烈的交联反应，形成大分子链的网状结构，最终固化成模具的模腔形状。通过共混及助剂添加，从而极大的提高原主橡胶材料的各项性能。

#### （2）竞争优势与技术含量

公司的**80**吨新型铁道货车转向架用减振组件产业化项目被列入**2014**年度国家火炬计划；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系列高端弹性支撑组件、大吨位铁路货车用长行程弹性旁承和弹性止挡板、**80**吨级铁路通用货车用轴箱橡胶垫被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1.5MW**风力发电机组宽频弹性支撑组件的研发及产业化获**2012**年度镇江市科学进步三等奖；铁路货车磨耗板、风力发电机弹性支撑件和多种橡胶制品获国家发明专利；多种风力发电机弹性支撑件、风电机组齿轮箱弹性支撑装置、铁路货车转向架轴箱橡胶垫材料、车辆制动系统用橡胶膜片材料、制动缸系统用橡胶皮碗、橡胶锥形弹性元件、JC型橡胶弹性元件生产脱模装置等产品获实用新型专利。

## 2、工程塑料制品

#### （1）主要技术

公司工程塑料制品使用的主要技术为双螺杆挤出造粒改性技术。该技术根据目标材料物理机械性能的要求，将工程塑料（尼龙、聚乙烯、聚丙烯、ABS、聚氨酯、聚酯弹性体等）的基料，与各种助剂按一定配方比例混合后，通过双螺杆捏合共混，使各种组份有机组合，从机头挤出通过水冷、自然冷后进入切粒机切成规格均匀的粒子。

公司浇铸制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为铸型尼龙改性技术。该技术根据目标产品物理机械性能及使用性能要求，将原料熔融后与改性剂按配比混合后于真空釜内反应除水，最后将助催化剂加入混合均匀后浇入到目标产品的模具内聚合反应成

型得到目标产品。通过该方式可制得其他工艺无法完成的大型尼龙制品。

#### （2）竞争优势与技术含量

公司缓冲器磨耗板、车钩托梁磨耗板、钩尾框托板磨耗板、高摩擦系数旁承磨耗板、心盘磨耗盘被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铁路货车尼龙弹性体车钩钩舌销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铁路货车旁承磨耗板、滑槽磨耗板等浇铸尼龙材料和导电式心盘磨耗盘、车钩缓冲器磨耗板等浇铸尼龙产品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 3、复合材料制品

#### （1）主要技术

公司复合材料制品使用的主要技术为高性能树脂基复合技术。该技术以高性能树脂为基体，添加具有特殊功能的无机或有机增强材料，通过改变纤维、基体种类，体积含量、纤维排列、铺层结构及次序等，制得高结构强度、耐腐蚀、比强度和比模量高的制品。

#### （2）竞争优势与技术含量

公司生产的铁道提速货车转向架用高分子复合材料斜楔主摩擦板被列入2010年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和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其开发与产业化获得江苏省科学进步奖三等奖；重载铁路货车转向架交叉杆聚酯弹性垫、大摩擦系数高强度复合材料斜楔摩擦板已被列入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斜楔主摩擦板等复合材料和多种多层复合材料连续化生产设备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多种产品对外进行了协议技术转让。

### 4、产品设计及测试

#### （1）主要技术

公司对于部件及成品 CAE 设计及仿真优化技术进行产品设计及产品测试。该技术通过开展系列试验获得的材料的数字特征，通过参数拟合建立材料数据库

和产品模型，用三维设计及仿真分析技术替代原有的依靠个人工作经验不断制样试验再返修的传统方法，研发周期大大缩短，并通过实测不断完善和优化产品的设计，建立特征数据库。

### （2）主要测试手段

公司具有很强的产品质量检验能力。公司理化测试室具备物理全性能测试能力，可检测各种非金属材料的物理机械性能，建立了疲劳试验平台、材料磨耗试验平台及红外、热失重微观分析平台及化学滴定检验平台。

### （3）竞争优势与技术含量

公司将 CAE 设计及仿真优化技术用于 C80E 系列轨道交通产品的开发及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弹性元件的开发工作中，可以通过非线性分析软件建立三维模型，输入材料数字特性参数进行有限元计算，分析产品的强度等指标是否满足要求，局部优化后小试，于测试室进行理化试验验证，并最终确定零部件加工成型方案、装配要求。

## （二）主要无形资产

### 1、公司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ZL200810123938.7	铁路货车滑槽磨耗板材料	发明	2010.10.13	原始取得	2028.06.12
2.	ZL200810123939.1	铁路货车旁承磨耗板材料	发明	2010.08.25	原始取得	2028.06.12
3.	ZL200810123940.4	铁路货车斜楔主摩擦板	发明	2012.06.13	原始取得	2028.06.12
4.	ZL200810123941.9	铁路货车斜楔主摩擦板高分子复合材料	发明	2011.04.20	原始取得	2028.06.12
5.	ZL201010219971.7	风力发电机弹性支撑件	发明	2012.06.20	原始取得	2030.07.07
6.	ZL201010260554.7	铁路货车转向架轴箱橡胶垫材料	发明	2012.06.13	原始取得	2030.08.23

7.	ZL201010260599.4	车辆制动系统用橡胶膜片材料	发明	2012.06.13	原始取得	2030.08.23
8.	ZL201120000360.3	铁路棚车车窗和铁路棚车	发明	2014.04.23	原始取得（与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030.12.31
9.	ZL201210405220.3	一种制动缸系统用橡胶皮碗材料及其制备的橡胶皮碗	发明	2014.09.10	原始取得	2032.10.22
10.	ZL201210434577.4	铁路货车尼龙弹性体车钩钩舌销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04.23	原始取得	2032.10.31
11.	ZL200620072676.2	铁路机车车辆变速箱用轴承座	实用新型	2007.05.02	原始取得	2016.04.23
12.	ZL200620072677.7	铁路机车车辆变速箱用蜗轮及齿轮	实用新型	2007.06.13	原始取得	2016.04.23
13.	ZL200620072678.1	铁路机车车辆变速箱用复合式手轮	实用新型	2007.05.16	原始取得	2016.04.23
14.	ZL200820036542.4	铝合金尼龙复合滑轮	实用新型	2009.03.04	原始取得	2018.06.12
15.	ZL200820036543.9	铁路货车导电式心盘磨耗盘	实用新型	2009.05.20	原始取得	2018.06.12
16.	ZL200820036544.3	铁路货车钩尾框托板组件及其磨耗板	实用新型	2009.05.20	原始取得	2018.06.12
17.	ZL200920037732.2	铁路货车从板磨耗板	实用新型	2009.11.04	原始取得	2019.02.02
18.	ZL200920037733.7	铁路货车车钩缓冲器磨耗板	实用新型	2009.11.04	原始取得	2019.02.02
19.	ZL200920037734.1	铁路货车组合式车钩支撑座	实用新型	2009.11.04	原始取得	2019.02.02
20.	ZL200920037736.0	铁路货车车钩缓冲器与牵引梁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09.11.04	原始取得	2019.02.02
21.	ZL200920169638.2	铁路货车斜楔副摩擦板	实用新型	2010.05.19	原始取得	2019.09.03
22.	ZL200920169641.4	铁路货车车钩托梁磨耗板	实用新型	2010.05.19	原始取得	2019.09.03

23.	ZL200920232861.7	铁路货车用复合车门	实用新型	2010.03.03	原始取得（与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共有）	2019.07.23
24.	ZL201020250726.8	风电机组齿轮箱弹性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2.23	原始取得	2020.07.07
25.	ZL201120000359.0	一种铁路货车及其弹性膨胀和弹性止挡板	实用新型	2011.07.27	原始取得（与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共有）	2020.12.31
26.	ZL201120000360.3	铁路货车内衬装置及铁路货车	实用新型	2011.08.10	原始取得（与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共有）	2020.12.31
27.	ZL201120000551.X	轴向弹性装置、交叉支撑装置和转向架	实用新型	2011.08.10	原始取得（与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共有）	2020.12.31
28.	ZL201120554488.4	风力发电机弹性支撑件	实用新型	2012.09.12	原始取得	2021.12.26
29.	ZL201120554505.4	可调式风力发电机弹性支撑件	实用新型	2012.09.12	原始取得	2021.12.26
30.	ZL201120554518.1	铁路货车轴箱组合式弹性支撑件	实用新型	2012.11.21	原始取得	2021.12.26
31.	ZL201220544647.7	一种防漏型液压辅助减振器	实用新型	2013.04.10	原始取得	2022.10.22
32.	ZL201220544722.X	具有自保护功能的液压辅助弹性支撑总成	实用新型	2013.04.10	原始取得	2022.10.22
33.	ZL201220555604.9	多层复合材料的连续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13.05.01	原始取得	2022.10.25
34.	ZL201220555808.2	一种废气回收精馏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4.10	原始取得	2022.10.25
35.	ZL201220572892.9	一种筒形多层复合材料连续化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13.04.10	原始取得	2022.10.31
36.	ZL201220573949.7	一种铁路车辆内衬	实用新型	2013.04.10	原始取得	2022.10.31
37.	ZL201320207136.0	压缩变形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0.23	原始取得	2023.04.21
38.	ZL201320348033.6	一种材料蠕变性能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20	原始取得	2023.06.16

39.	ZL201320703967.7	一种带防松结构的风力发电机组弹性隔振组件	实用新型	2014.05.21	原始取得	2023.11.07
40.	ZL201320705482.1	一种具有三向不同静刚度的橡胶锥形弹性元件	实用新型	2014.05.21	原始取得	2023.11.07
41.	ZL201320707970.6	一种JC型橡胶弹性元件生产脱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5.21	原始取得	2023.11.07
42.	ZL201320711961.4	一种带限位的可调节的风力发电弹性支撑件	实用新型	2014.05.21	原始取得	2023.11.11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0 项发明专利和 3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目前正在将上述专利所有权人由“镇江铁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此外,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另有 5 项发明专利和 3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经受理并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或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发明人
1.	201210404135.5	具有自保护功能的液压辅助弹性支撑总成	发明	2012-10-23	镇江铁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	201310239301.5	一种材料蠕变性能测试装置	发明	2013-06-17	镇江铁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3.	201310554056.7	一种JC型橡胶弹性元件生产脱模装置	发明	2013-11-08	镇江铁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4.	201410837311.3	低应变应力的风力发电机轴瓦齿轮箱弹性支撑件及其成型方法	发明	2014-12-29	镇江铁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5.	201510122314.3	一种轴瓦式齿轮箱弹性支撑生产装置	发明	2015-03-20	镇江铁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6.	201420854013.0	低应变应力的风力发电机轴瓦齿轮箱弹性支撑件	实用新型	2014-12-29	镇江铁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7.	201520123074.4	一种挤缩型减震橡胶轴套	实用新型	2015-03-03	镇江铁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8.	201520158901.3	一种轴瓦式齿轮箱弹性支撑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3-20	镇江铁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1 项已获得授权的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第 17 类：橡皮圈；橡胶减震缓冲器；垫片（密封垫）；填充垫圈；密封橡皮圈；非金属管套；塑料管；塑料板；塑料杆；塑料条（截止）	1133768 8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公司目前正在将上述商标所有权人由“镇江铁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同时，公司有一项注册号为 11337687 的商标正在申请中，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收到异议申请，其后公司已补充了相关材料，目前处于“收到异议申请或补充材料，待审”状态。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类别	商标专用权人	法律状态
1		11337687	2014.1.14- 2024.1.13	12 类	铁科橡 塑	收到异议申请或 补充材料，待审

公司现有业务均未使用该商标，能否注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有一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权利人	编号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 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镇江铁科	镇国用(2005) 第 1156852 号	民营开发区 润兴路 29 号	29,514.1	出让	工业	2055/09/04	无

公司目前正在将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利人由“镇江铁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变

更为“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江苏铁科拥有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日期 (月/日/年)	到期日期 (月/日/年)
1	jszjtk.cn	江苏铁科	2008/4/3	2016/4/3

#### (三) 业务许可与资质、荣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拥有的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证书编号	核发/登记部门	有效日期/发证日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23200027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8 月 6 日(有效期三年)
2.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国科火字[2013]258 号 GZ20133200079)	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3 年 10 月(有效期三年)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XK13-025-00078 号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19 年 8 月 25 日
4.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ANAB13Q20320R1M)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 年 6 月 14 日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
5.	《江苏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试点企业证书》(苏经信企信[2012]549 号)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 年
6.	江苏省“讲理想、比贡献、奋力实现中国梦”活动创新团队《荣誉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10 月
7.	2013-2014 年“讲理想、比贡献”活动创新团体《荣誉证书》	中国科协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国务院国资委 全国总工会	2014 年 12 月 11 日
8.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2P10458ROM	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	2012 年 12 月 4 日至 2015 年 6 月 27 日
9.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2P10458ROM-1	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	2012 年 12 月 4 日至 2015 年 6 月 27 日

10.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2P10458ROM-4	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	2012年12月4日至 2015年6月27日
11.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2P10458ROM-6	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	2012年12月4日至 2015年6月27日
12.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2P10458ROM-3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2014年5月15日至 2015年6月27日
13.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2P10458ROM-7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2014年5月15日至 2015年6月27日
14.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2P10458ROM-8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2014年5月15日至 2015年6月27日
15.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2P10458ROM-9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2014年5月15日至 2015年6月27日
16.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2P10458ROM-5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2014年8月15日至 2015年6月27日
17.	《关于批准有关工厂生产交叉支撑转向架及相关零部件的通知》 运装货车[2001]192号	原铁道部运输局	2001年7月17日起
18.	《关于同意镇江铁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批量生产轴向橡胶垫和弹性旁承的通知》 运装货车电[2003]119号	原铁道部运输局	2003年1月22日起
19.	《关于公布货车含油尼龙车钩托梁磨耗板等配件技术条件(试行)的通知》 运装货车[2003]354号	原铁道部运输局	2003年10月24日起
20.	《关于印发<铁路车辆用高分子材料磨耗件技术审查意见>的通知》 运装货车[2004]371号	原铁道部运输局	2004年10月19日起
21.	《关于货车交叉支撑转向架弹性旁承改进图样和技术条件的批复》 运装货车[2005]91号	原铁道部运输局	2005年3月29日起
22.	《关于同意镇江铁科橡塑公司生产U型和X型弹性垫的通知》 运装货车电[2007]0287号	原铁道部运输局	2007年1月26日起
23.	《关于同意镇江铁科橡塑公司生产组合式斜楔主摩擦板的通知》 运装货车电[2007]0395号	原铁道部运输局	2007年2月2日起
24.	《关于镇江铁科通过JC-1型旁承磨耗板、支承磨耗板及转8B型斜楔主摩擦板认证的通知》 运装货车电[2008]938号	原铁道部运输局	2008年4月2日起
25.	《关于镇江铁科通过JC-1型弹性旁承体认证的通知》 运装货车电[2008]1004号	原铁道部运输局	2008年4月11日起

26.	《关于印发铁路货车双侧钩提杆等改进技术审查意见及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运装货车[2008]631号	原铁道部运输局	2008年11月13日起
27.	《关于印发<转8A型转向架加装心盘磨耗盘改造技术条件>、<注塑工艺心盘磨耗盘及旁承磨耗板技术条件和检验方法>及审查意见的通知》 运装货车[2008]628号	原铁道部运输局	2008年11月18日起
28.	《关于同意镇江铁科公司通过转K6型轴箱弹性垫认证的通知》 运装货车电[2009]2531号	原铁道部运输局	2009年8月24日起
29.	《关于同意镇江铁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批量生产制动管卡垫的通知》 运装货车电[2010]3893号	原铁道部运输局	2010年11月4日起
30.	《关于镇江铁科橡塑公司制动缸皮碗通过认证的通知》 运装货车电[2011]1990号	原铁道部运输局	2011年6月28日起
31.	《关于货车金属橡胶件钢件使用要求的通知》运辆货车电[2013]0144号	原铁道部运输局	2013年1月15日起

公司针对 CRCC 证书已经到期的项目已经向相关认证部门提出认证申请，并已经取得新核发的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类别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日期/发证日期	备注
1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CRCC102 15P10458 R1M	2015年6月19日至2020年6月2日	适用范围：铁道货车JC系列弹性旁承体
2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CRCC102 15P10458 R1M-1	2015年6月3日至2020年6月2日	适用范围：铁路货车交叉杆用聚酯弹性垫
3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CRCC102 15P10458 R1M-4	2015年6月19日至2020年6月2日	适用范围：铁道货车轴向橡胶垫
4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CRCC102 15P10458 R1M-6	2015年6月3日至2020年6月2日	适用范围：铁路货车组合式制动梁用滑块磨耗套
5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CRCC102 15P10458 R1M-3	2015年6月19日至2020年6月2日	适用范围：铁路货车用心盘磨耗盘（浇注工艺）
6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CRCC102 15P10458 R1M-7	2015年6月19日至2020年6月2日	适用范围：铁道货车旁承用磨耗板（浇注工艺）

序号	资质证书类别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日期/发证日期	备注
7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CRCC102 15P10458 R1M-8	2015年6月3日至 2020年6月2日	适用范围: 铁路货车高分子复合材料斜楔主摩擦板
8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CRCC102 15P10458 R1M-9	2015年6月19日至 2020年6月2日	适用范围: 铁道货车BD型弹性旁承体
9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CRCC102 15P10458 R1M-5	2015年6月3日至 2020年6月2日	适用范围: 铁道货车轴向橡胶垫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新换发的 CR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在网站上进行了查询，确认公司 CRCC 相关认证证书已经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尚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分为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四类，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建筑物	23,945,479.70	8,578,373.07	15,367,106.63	15,367,106.63	64.18%
机器设备	19,998,518.71	8,536,367.06	11,462,151.65	11,462,151.65	57.32%
运输工具	2,227,306.00	1,495,927.56	731,378.44	731,378.44	32.8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76,677.55	1,072,790.95	703,886.60	703,886.60	39.62%
合计	47,947,981.96	19,683,458.64	28,264,523.32	28,264,523.32	58.9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铁科有限	镇房权证润字第 9004677100 号	民营开发区润兴 路 29 号第 12 幢	工业	5,853.96	/
2	铁科有限	镇房权证润字第 9004677000 号	民营开发区润兴 路 29 号第 11 幢 第 1 至 3 层	工业	4,890.53	/
3	铁科有限	镇房权证润字第 65851358 号	民营开发区润兴 路 29 号	工业和 办公	2,620.18	/
4	铁科有限	镇房权证润字第 65851359 号	民营开发区润兴 路 29 号	工业	5,940	/
5	铁科有限	镇房权证字第 1101015557100110 号	朱方路 588 号南 徐山庄 8 幢第 4 层 306 室	住宅	91.45	/
6	铁科有限	镇房权证字第 1101015549100110 号	朱方路 588 号南 徐山庄 8 幢第 3 层 206 室	普通住 房	91.45	/
7	铁科有限	尚未办理	民营开发区润兴 路 29 号	堆放原 材料	1,335.14	/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铁科有限持有的房屋所有权人名称变更目前正在进程中，上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上述房产中未办理产权证书的 1,335.14 平米系铁科有限于 2010 年 1 月 30 日在其厂房与围墙空地搭建的辅助性钢结构工棚，主要用途为存放炭黑等原材料，因铁科有限在建设上述工棚时未取得相关部门报备立项，未取得相应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因此亦未取得产权证。

由于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属于非生产性厂房，为辅助性建筑物，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承诺如因上述问题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愿意全部承担。因此，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六) 公司员工情况

### 1、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员工 232 人，已全部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其具体结构如下：

#### (1) 按年龄划分

按年龄划分
-------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28	12.07%
30-40 岁	69	29.74%
40-50 岁	115	49.57%
50 岁以上	20	8.62%
总计	232	100.00%

###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比例
研发、技术人员	38	16.38%
生产人员	174	75.00%
管理人员	7	3.02%
销售人员	5	2.16%
其他人员	8	3.45%
合计	232	100.00%

###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大专及以上	90	38.79%
高中及以下	142	61.21%
合计	232	100.00%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吕珏、陈军红、陈永刚、刘春岐、姜苏、朱成新、谭飞、丁雷、谢冰清。除吕珏、陈军红、陈永刚外，公司其他的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如下：

吕珏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其简历参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四、公司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军红现任公司董事，其简历参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四、公司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永刚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其简历参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刘春岐，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至 2004 年在南京工业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攻读并获得学士学位。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镇江铁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工艺员；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镇江铁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15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姜苏，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至 2009 年任职于镇江江金融培训中心采购部。2009 年至 2012 年任镇江市金鳌苑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2 年至 2015 年 5 月任镇江铁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安全部调度员、副部长。2015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朱成新，男，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金仓工艺品（上海）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镇江铁科制品有限公司营销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镇江铁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部长。2015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营销部部长。

谭飞，男，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至 2004 年于南昌航空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攻读并获得学士学位。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在深圳龙华富士康科技集团 MSE 手机事业部从事手机专案的开发工程师；2006 年 11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镇江铁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中心副主任，从事减振、密封橡胶及其制品的工艺和开发工作，2015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

丁雷，男，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至 2005 年于南京工业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攻读并获得学士学位；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镇江铁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工艺员、质量管理部部长；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镇江铁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2015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

谢冰清，女，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至 2009 年在南京理工大学化工学院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攻读并获得学士学位。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5 月于常州图纳墨粉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一职；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镇江铁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质检员、质量管理部部长。2015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

##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 (一) 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所占比 例	营业收入	所占比 例	营业收入	所占比 例
橡胶制品	35,917,694.89	47.08%	135,692,417.26	52.42%	108,672,017.49	46.02%
工程塑料制品	22,869,759.39	29.98%	67,668,766.83	26.14%	78,688,326.63	33.32%
高分子复合材 料制品	3,675,972.58	4.81%	22,179,058.08	8.57%	25,546,041.08	10.82%
风力发电制品	13,826,034.20	18.12%	33,294,556.13	12.86%	23,259,842.88	9.85%
合计	76,289,461.06	100%	258,834,798.30	100%	236,166,228.08	100%

公司经过多年服务轨道交通与风电行业的研发积累和成果转化，已形成质量可靠、技术领先的业内美誉，公司的产品销售以铁道机车车辆减振、减磨和密封制品以及风力发电机组系列弹性支撑制品为主，受到客户的广泛好评。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6,166,228.08 元、258,834,798.30 元、76,289,461.06 元，保持着良好的增长势头。目前，公司产品以轨道交通方面的铁道机车车辆减振、减磨和密封制品为主，此外，由于公司的技术领先，产品质量可靠，公司在风力发电领域的风力发电机组系列弹性支撑制品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不断提高。

###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 (1) 2015 年 1-3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 例(%)
1	济南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8,467,787.18	11.10%
2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7,000,116.20	9.18%
3	南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	4,008,923.10	5.25%

4	哈密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308,290.58	4.34%
5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湖东车辆段	2,952,735.05	3.87%
	合计	25,737,852.11	33.74%

## (2) 2014 年 1-12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南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	33,349,750.49	12.88%
2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湖东车辆段	17,062,290.57	6.59%
3	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3,661,259.91	5.28%
4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保定)有限公司	10,460,170.98	4.04%
5	中国北车集团沈阳机车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8,414,325.59	3.25%
	合计	82,947,797.54	32.04%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金额(元)	签署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南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	检修用橡胶件	框架协议	2014/1/4	履行完成
2	南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	滑块磨耗套等	2,888,750	2014/2/19	履行完成
3	南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	钩尾框托板磨耗板	13,200	2014/3/8	履行完成
4	南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	钩尾框托板磨耗板	25,200	2014/3/28	履行完成
5	南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	钩尾框托板磨耗板尼龙	45,600	2014/7/25	履行完成
6	南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	钩尾框托板磨耗板尼龙	45,600	2014/7/25	履行完成
7	南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	心盘磨耗盘等	16,480	2014/8	履行完成
8	南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	心盘磨耗盘等	1,166,500	2014/8/19	履行完成
9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湖东车辆段	弹性旁承体加修等	4,120,000	2014/1/10	履行完成
10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湖东车辆段	弹性旁承体加修等	4,500,000	2014/4/30	履行完成
11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湖东车辆段	弹性旁承体加修等	4,840,000	2014/7/20	履行完成
12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湖东车辆段	弹性旁承体加修等	4,819,000	2014/10/20	履行完成
13	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轴箱橡胶垫等	1,525,920	2014/1/6	履行完成
14	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轴箱橡胶垫等	2,018,200	2014/1/28	履行完成

	限责任公司				
15	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轴箱橡胶垫等	4,037,928	2014/4/20	履行完成
16	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绝缘垫圈等	946,044	2014/6/15	履行完成
17	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轴箱八角垫	565,700	2014/8/12	履行完成
18	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心盘磨耗盘	11,000	2014/8/18	履行完成
19	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钩尾框拖板磨耗板等	130,000	2014/9/26	履行完成
20	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心盘磨耗盘等	1,224,076	2014/10/8	履行完成
21	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心盘磨耗盘等	954,485	2014/11/10	履行完成
22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保定)有限公司	1.5MW 风机齿轮箱弹性支撑等	1,946,000	2014/3/1	履行完成
23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保定)有限公司	1.5MW 风机齿轮箱弹性支撑等	框架协议	2014/3/1	履行完成
24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保定)有限公司	齿轮箱弹性支撑 1.5MW 等	1,589,400	2014/4/15	履行完成
25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保定)有限公司	齿轮箱弹性支撑 1.5MW 等	5,041,400	2014/5/23	履行完成
26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保定)有限公司	齿轮箱弹性支撑 1.5MW 等	1,334,400	2014/6/3	履行完成
27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保定)有限公司	齿轮箱弹性支撑 1.5MW 等	556,000	2014/7/5	履行完成
28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保定)有限公司	齿轮箱弹性支撑 1.5MW 等	1,450,400	2014/7/30	履行完成
29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保定)有限公司	齿轮箱弹性支撑 1.5MW 等	305,800	2014/9/11	履行完成
30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保定)有限公司	齿轮箱弹性支撑 1.5MW 等	305,800	2014/9/11	履行完成
31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保定)有限公司	齿轮箱弹性支撑 2MW 等	380,000	2014/11/20	履行完成
32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保定)有限公司	齿轮箱弹性支撑 1.5MW 等	1,529,000	2014/11/20	履行完成
33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保定)有限公司	齿轮箱弹性支撑 2MW 等	380,000	2014/11/20	履行完成
34	中国北车集团沈阳机车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U型弹性垫等	1,597,700	2014/1/20	履行完成
35	中国北车集团沈阳机车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滚套等	20,250	2014/1/22	履行完成

36	中国北车集团沈阳机车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滚套	2,300	2014/2/11	履行完成
37	中国北车集团沈阳机车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橡胶块等	3,470	2014/2/12	履行完成
38	中国北车集团沈阳机车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橡胶密封条	2,160	2014/2/18	履行完成
39	中国北车集团沈阳机车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U型弹性垫等	926,760	2014/2/25	履行完成
40	中国北车集团沈阳机车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磨耗板等	393,920	2014/2/25	履行完成
41	中国北车集团沈阳机车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滚套等	600,000	2014/3/31	履行完成
42	中国北车集团沈阳机车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磨耗板等	105,000	2014/6/24	履行完成
43	中国北车集团沈阳机车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支撑板组成等	1,270,500	2014/6/24	履行完成
44	中国北车集团沈阳机车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支撑板组成等	5,124	2014/6/26	履行完成
45	中国北车集团沈阳机车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钩尾框托板磨耗板	176,000	2014/6/27	履行完成
46	中国北车集团沈阳机车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滚套	2,880	2014/7/11	履行完成
47	中国北车集团沈阳机车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心盘磨耗盘等	1,442,400	2014/8/14	履行完成
48	中国北车集团沈阳机车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橡胶垫	5,000	2014/9/1	履行完成
49	中国北车集团沈阳机车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心盘磨耗盘等	494,072	2014/9/12	履行完成
50	中国北车集团沈阳机车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滚套等	23,800	2014/9/16	履行完成
51	中国北车集团沈阳机车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磨耗板	16,800	2014/9/18	履行完成
52	中国北车集团沈阳机车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U型弹性垫等	31,875	2014/9/26	履行完成
53	中国北车集团沈阳机车车辆有限责任公司	橡胶垫等	366,320	2014/11/25	履行完成

## (3) 2013年1-12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神华铁路货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榆林车辆维修分公司	12,580,673.08	5.31%
2	南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	12,420,577.78	5.24%

<b>3</b>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物资供应段	12,326,197.44	5.20%
<b>4</b>	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2,039,607.69	5.08%
<b>5</b>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湖东车辆段	8,841,880.34	3.73%
	<b>合计</b>	<b>58,208,936.32</b>	<b>24.55%</b>

公司目前客户主要为轨道交通装备生产、制造、维修企业及风力发电设备生产企业，如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南车、中国北车、大秦铁路、中国神华、中船重工等。公司主要客户行业较为集中，但分布较为分散，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30%左右，客户体现出行业集中化、单个客户多元化、分散化的特点。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客户的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 (1) 2015 年 1-3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b>1</b>	武义晨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6,343,339.44	20.84%
<b>2</b>	河北南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68,489.46	15.67%
<b>3</b>	常州市广存橡塑有限公司	2,676,232.88	8.79%
<b>4</b>	常州市科恒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2,437,582.26	8.01%
<b>5</b>	常州双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44,665.06	5.73%
	<b>合计</b>	<b>17,970,309.09</b>	<b>59.05%</b>

#### (2) 2014 年 1-12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b>1</b>	河北南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126,038.68	14.48%
<b>2</b>	常州市科恒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21,230,157.43	11.77%
<b>3</b>	常州市广存橡塑有限公司	19,727,303.02	10.93%
<b>4</b>	武义晨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15,323,379.40	8.49%
<b>5</b>	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957,264.96	4.96%
	<b>合计</b>	<b>91,364,143.48</b>	<b>50.64%</b>

#### (3) 2013 年 1-12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

1	常州市广存橡塑有限公司	29,676,118.89	19.89%
2	武义晨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14,608,306.07	9.79%
3	河北南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503,638.03	7.71%
4	太原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机车物资分公司	9,668,806.91	6.48%
5	浙江聚发化工有限公司	7,916,889.96	5.31%
	合计	73,373,759.85	49.17%

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主要包括橡胶、塑料等原材料及产品配件。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所有供应商均具有可替代性，因此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 公司原材料及能源构成情况

##### (1)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营业成本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数额	所占比例	数额	所占比例	数额	所占比例
原材料	40,388,377.83	84.23%	137,931,630.60	84.75%	130,916,296.71	86.08%
直接人工	3,902,817.25	8.14%	14,494,888.20	8.91%	12,891,849.89	8.48%
制造费用	3,660,377.34	7.63%	10,323,498.06	6.34%	8,276,115.93	5.44%
合计	47,951,572.42	100.00%	162,750,016.86	100.00%	152,084,262.52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铁道机车车辆减振、减磨和密封制品、风力发电机组系列弹性支撑制品、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相对应，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复合材料、工程塑料和铁件。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分别为 86.08%、84.75%、84.23%。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 (2) 公司能源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电费	1,175,340.86	4,649,489.86	4,083,258.67
水费	15,324.20	113,776.00	88,932.35
电费及水费合计	1,190,665.06	4,763,265.86	4,172,191.02

营业成本	47,951,572.42	162,750,016.86	152,084,262.52
电费及水费所占营业成本比例	2.48%	2.93%	2.74%

公司的能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水及电能，主要用于材料加工及产品制造，由于公司产品的特性，因此公司生产过程以机械物理加工为主，对于电能消耗较大，对于水的消耗较少。总体而言，电费及水费在公司的营业成本中所占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分别为 2.74%、2.93%、2.48%。

### （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如下（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

####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金额（元）	签署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轴箱橡胶垫等	2,027,000	2013/2/5	履行完成
2.	哈尔滨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轴向橡胶垫等	3,117,300	2013/4/15	履行完成
3.	天津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齿轮箱弹性支撑等	2,046,000	2013/4/27	履行完成
4.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湖东车辆段	弹性旁承体等	2,225,000	2013/4/1	履行完成
5.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湖东车辆段	弹性旁承体加修等	4,000,000	2013/5/20	履行完成
6.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检修橡塑配件	5,374,450	2013/6/20	履行完成
7.	南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	心盘磨耗盘等	2,467,640	2013/8/14	履行完成
8.	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轴箱橡胶垫等	3,884,100	2013/8/26	履行完成
9.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湖东车辆段	弹性旁承体加修等	4,120,000	2013/9/1	履行完成
10.	西安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轴箱橡胶垫等	2,655,800	2013/9/3	履行完成
11.	济南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轴箱橡胶垫等	3,235,600	2013/9/6	履行完成
12.	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	轴箱橡胶垫等	2,338,600	2013/10/16	履行完成

	备有限公司				
13.	哈尔滨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轴向橡胶垫等	3,233,160	2013/10/30	履行完成
14.	南昌铁路局	轴箱橡胶垫等	4,010,000	2013/11/19	履行完成
15.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湖东车辆段	弹性旁承体加修等	4,124,000	2014/1/10	履行完成
16.	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轴箱橡胶垫等	4,018,200	2014/1/28	履行完成
17.	南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	心盘磨耗盘等	2,888,750	2014/2/19	履行完成
18.	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轴箱橡胶垫等	4,037,928	2014/4/20	履行完成
19.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湖东车辆段	轴箱橡胶垫等	4,500,000	2014/4/30	履行完成
20.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保定)有限公司	齿轮箱弹性支撑 1.5MW 等	5,041,400	2014/5/23	履行完成
21.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连云港)有限公司	齿轮箱弹性支撑等	2,274,200	2014/5/29	履行完成
22.	北车风电有限公司	齿轮箱弹性支撑等	5,085,240	2014/6/24	履行完成
23.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湖东车辆段	弹性旁承体加修等	4,840,000	2014/7/20	履行完成
24.	天津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0MW 齿轮箱弹性支撑等	2,033,500	2014/10/13	履行完成
25.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湖东车辆段	弹性旁承体加修等	4,819,000	2014/10/20	履行完成
26.	云南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2.0MW 齿轮箱弹性支撑等	2,033,500	2014/10/29	履行完成
27.	天津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0MW 齿轮箱弹性支撑等	3,112,500	2014/10/29	履行完成
28.	天津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齿轮箱弹性支撑等	3,112,500	2014/11/8	履行完成
29.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湖东车辆段	弹性旁承体加修等	4,930,000	2015/1/9	履行完成
30.	南昌铁路局南昌南车辆段	弹性旁承体加修等	3,730,000	2015/1/1	正在履行
31.	北车风电有限公司	齿轮箱弹性支撑等	5,918,800	2015/1/27	正在履行
32.	青藏铁路公司西宁车辆段	JC 弹性旁承体等	3,814,000	2015/2/5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元)	签署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	------	------	--------	------	--------

1.	丹阳市一石机械有限公司	轴箱橡胶垫	2,880,000	2013/01/02	履行完成
2.	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2,088,000	2013/5/10	履行完成
3.	浙江劲宏燃料化工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2,001,000	2013/5/14	履行完成
4.	浙江劲宏燃料化工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2,013,000	2013/6/25	履行完成
5.	上海亿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2,061,600	2013/11/26	履行完成
6.	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3,160,000	2014/10/27	履行完成
7.	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	2,880,000	2014/12/22	履行完成

### 3、销售框架协议：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金额(元)	签署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南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	检修用橡胶件	/	2014/1/4	履行完成
2.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齿轮箱弹性支撑等	约 24,244,000	2014/3/1	履行完成
3.	广东阳明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	/	2015/3	正在履行

公司的销售框架协议在报告期内已确认的收入，成本及占比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已确认收入(元)	占比(%)	已确认成本(元)	占比(%)
1.	南车石家庄车辆有限公司(2014年)	19,902,895.73	100.00	12,445,280.70	100.00
2.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	20,720,786.32	100.00	13,518,240.99	100.00
3.	广东阳明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	676,495.73	-	427,843.45	-

上述框架协议一般在年初签订，有效期到当年末，因此框架协议的收入和成本都在当年确认，不存在跨期的情况，框架协议在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和成本比例均为100%。此外，与广东阳明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在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为676,495.73元，成本为427,843.45元，合同尚未到期，到期后才能确定框架协议的整体收入。公司采购、销售合同总额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

### 4、银行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土地作为抵押，分别于2013年和2014年向建设银行润州支行贷款800.0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上述贷款已经归还，

不存在逾期情况，上述抵押亦已经解除，具体如下表所示：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建设银行润州支行	800.00	2013/7/8-2014/7/7	抵押	履行完毕
建设银行润州支行	800.00	2014/8/4-2015/8/3	抵押	履行完毕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轨道交通、风力发电等行业，以客户需求为依据，以产品研发设计为出发点，与铁路总公司、各研究所、铁路设备制造企业等共同进行产品设计、研发、样品试制、样品试验、鉴定，最终实现产品的批量生产和交付。

公司依托其强大的的技术研发能力，与齐齐哈尔北车铁路车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了“轨道交通高分子复合材料研发分中心”，并与东南大学、江苏科技大学等高校、各研究所及重要客户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轨道交通行业领域公司具有中国铁路总公司 CRCC 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的有 9 大类 23 种产品，其他无需认证的产品均拥有原铁道部运输局批文；风力发电行业弹性支撑组成与各整机单位均有合作开发销售协议；公司获得 10 项授权的发明专利，32 项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另有 5 项发明专利和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经受理并公开。

公司在接到客户的需求后组织专业力量研究开发，在公司研发成功并获得客户试用认可之后，公司将获得资质认证的铁路货车减振、减磨、减重、降噪制品，铁道机车车辆密封、防护制品，风力发电机组弹性支撑组成制品、船舶隔振制品及其他高分子（复合）材料或制品产品移交生产，依靠公司强大的的质量控制，产品检测能力，保证产品质量，并最终实现产品的批量生产。公司通过上述的研发及生产模式不断研制并推出新产品，由于轨道交通、风力发电行业的特殊性，产品一经推出便可以在全市场进行推广，进而取得占领市场的先机。

公司凭借其先进的开发技术、制造工艺和严格的质量管理与下游大型高端客户建立长期持久的合作关系，成为其采购平台的优质供应商。在轨道交通行业中主要客户为中国铁路总公司各铁路局货车修理工厂、车辆段及机务段、中国南北车集团下属各货车制造厂和维修厂、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铁路货车运输分公司、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在风电行业中主要客

户群体为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车风电有限公司、南车株洲风电研究所、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湘电风能有限公司、大唐集团华创风能有限公司等；在船舶行业中主要客户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及下属公司等。

公司在行业内以提供具有高科技含量新产品为主，产品一般依据生产成本、技术水平、研发投入及市场需求定价。公司研发、设计和生产新产品的模式风险较大，但新产品能够在前期占领市场形成垄断，并可以迅速在全行业推广，使得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定价能力。公司依托其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根据客户需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新产品，在行业内具备先发优势和品牌优势，而其他公司主要是对公司产品进行跟进。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订单，产品市场占有率及公司盈利能力稳居行业前列。**公司的投标来源主要为客户在互联网上发布的招标信息，其他来源包括客户将邀标邮件发送到公司邮箱等。公司的招标模式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及商务谈判三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公司采取独立投标和其他企业联合（合作）投标等多种方式。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销售额比重的 98%左右。**

未来三年公司将立足轨道交通的先天优势，努力做大风电市场，开拓军工、船舶、石油机械、复合材料制品等新市场，实现销售和盈利双增长。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 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_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 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 2、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行业监管机构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构成了行业的管理和自律体系，行业内企业在主管部门的产业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的自律规范约束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主承担市场风险。

#### 1) 轨道交通行业

原铁道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事务的最高主管机关。实行铁路政企分开后，国务院交通运输部下组建国家铁路局，承担拟订铁路发展规划、政策、技术标准，监督管理铁路安全生产、运输服务质量和铁路工程质量等职责；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承担原铁道部的企业职责，包括负责国家铁路客货运输经营管理，拟订铁路投资建设计划，提出国家铁路网建设和筹资方案建议，负责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建设项目等。

国家铁路局下设有设备监督管理司，负责组织监督铁路设备产品质量安全，办理铁路机车车辆设计生产维修进口许可、铁路运输安全设备生产企业认定等行政许可。铁路总公司运输局可以对铁路运输设备重要产品提出准入认证目录，其下属的机务部、车辆部对包括机车零部件在内的铁路运输设备进行认证和技术建议。

#### 2) 风力发电行业

风力发电行业涉及国民经济的多个领域，其经营主要接受以下政府部门的直接监督管理：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及省级发改委负责风电项目的核准。国家发改委负责起草电价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电价调整政策、制定电价调整的国家计划或确定全国性重大电力项目的电价。国家发改委同时是我国政府负责接纳及批准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主管机构。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负责国家电力行业的整体监管，直接领导其他地方分支机构。同时，电监会也负责制定电力领域法规及电力市场规则、监督电力行业的经营及合规情况、颁授及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以及提供电力市场统计数据及信

息。

### 3) 新材料行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新材料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进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多样性，公司同时参加了多个行业协会，行业受多个自律组织的指导，包括中国铁道学会，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等。

##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已进入的各个细分市场，包括轨道交通、风力发电、新材料等领域，我国政府和行业组织均制定了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1) 铁路行业具有较强的行业标准和监管体系。企业需提供铁路设备零部件出厂检验报告并具备全套的技术文件；铁路总公司（原铁道部）发布铁路设备零部件认证目录；中铁检验认证中心作为第三方检验、认证机构对相应产品进行认证；企业作为生产者按照认证规则申请产品认证。认证模式采用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抽样检测及获证后监督。

铁路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政策	行业相关内容	对行业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涉及铁路运输营业、铁路建设、铁路安全与保护、法律责任等基本法律规定。	作为国家管理铁路的基本法律，是铁路行业法规体系的基础。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建立了铁路建设和铁路专用设备质量的安全标准，明确了铁路线路及其运营的安全规范和监督检查规定。	规范了铁路运输安全相关问题，有利于维护铁路运输安全，保障铁路运输畅通。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对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或解除及违约责任处理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对铁路货运合同做出了具体的规定，使铁路货运更加规范化。
《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办法》	对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的条件、程序和监督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维护了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经营铁路的合法权益，规范了铁路运输市场秩序。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铁路运输产品价格的通知》	铁路散货快运价格、铁路包裹运输价格，以及社会资本投资控股新建铁路货物运价、社会资本投资控股新建铁路客运专线旅客票价实行市场调节价。	铁路运输进一步市场化，更好的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铁路行业发展。

2) 风力发电的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了风电的价格管理机制，对于行

业的发展创新进行了指导，并积极推动了风电行业的发展，具体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如下：

政策	行业相关内容	对行业影响
《国家中长期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重点研究开发大型风力发电设备，沿海与陆地风电场和西部风能资源密集区建设技术与装备，高性价比太阳光伏电池及利用技术，太阳能热发电技术，太阳能建筑一体化技术，生物质能和地热能等开发利用技术。	对于风电行业相关设备的研发提供了技术方向和税收支持。有利于风电行业就自身技术和市场发展方向与国家政策的匹配。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不同类型可再生能源发电的特点和不同地区的情况，按照有利于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经济合理的原则确定，并根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技术的发展适时调整。上网电价应当公布。同时出台了相关的价格、税收、强制性市场配额和并网接入等鼓励扶持政策。	有利于对风电行业明晰上网电价、市场配额和税收优惠政策，促进了风电行业的发展。
《关于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	就风电场规模、场址条件、风电设备国产化率，风电场建设规模与当地电力系统、风能资源状况的协调进行了相关规定。	有利于风电场的合理规划和建设，防止出现盲目上马风电建设项目，不顾当地电网系统的消纳能力，最终造成弃风的现象。
《风力发电设备产业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明确了中央财政安排风电设备产业化专项资金的补助标准和资金使用范围，同时也明确了产业化资金的支持对象、方式及支持条件。	此举将激励企业对引进技术消化吸收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有利于促进风电设备国产化，尤其是核心技术的国产化，并且对整个风电产业发展具有非常积极的影响。
《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	新建陆上风电项目，统一执行所在风能资源区的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海上风电上网电价今后根据建设进程另行制定。同时规定，继续实行风电费用分摊制度，风电上网电价高出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部分，通过全国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分摊解决。	一是有利于进一步规范风电价格管理。二是有利于引导投资。三是有利于降低成本、控制造价。此外，实行标杆电价也有利于减少政府行政审批。
《海上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办法》明确，国家能源局和国家海洋局作为全国海上风电开发建设管理的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能，对沿海多年平均大潮高潮线以下海域以及在相应开发海域内无居民海岛上的海上风电项目实施管理，并在海上风电规划编制、项目核准、施工等阶段做好管理衔接。	有利于海上风能资源的合理开发以及相关部门之间的政策协调，使得海上风电开发的政策不确定性降低。

风电设备制造业准入标准(征求意见稿)	明确要求风电机组生产企业必须具备生产单机容量 2.5 兆瓦及以上、年产量 100 万千瓦以上所必需的生产条件和全部生产配套设施。	有利于为引导风电设备制造行业健康发展，防止风电设备产能盲目扩张，鼓励优势企业做大做强，优化产业结构，规范市场秩序。
《关于调整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及其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进口申报时间为准）起，对国内企业为开发、制造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而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所缴纳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所退税款作为国家投资处理，转为国家资本金，主要用于企业新产品的研制生产以及自主能力建设。	该政策有助于提高中国大功率风能电机国产化率，为加快中国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提高中国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及自主创新能力提供政策支持。
《关于加强风电并网和消纳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加强风电建设和运行管理、保障风电并网和消纳，提高风电开发利用效率。今后各省（区、市）风电并网运行情况将作为新安排风电开发规模和项目布局的重要参考指标，风电利用小时数明显偏低的地区不得进一步扩大建设规模；积极鼓励风能资源丰富地区开展采用蓄热电锅炉、各类储能技术等促进风电就地消纳的试点和示范工作，加快建立风电场与供热、高载能等大电力用户和电力系统的协调运行机制。	该政策的出台，不仅有助于提升现有风电场运营的经济性，同时也将加大风电开发企业的投资动力，促进风电开发步入良性循环。
《大型风电场并网设计技术规范》等相关 18 项风电技术规范	涵盖大型风电场并网、海上风电建设、风电机组状态监测、风电场电能质量以及风电关键设备制造要求等多个领域，并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实施，其中《大型风电场并网设计技术规范》规定风电设备制造行业的准入标准应包括“新的风电机组生产企业必须具备生产单机容量 2.5 兆瓦及以上、年产量 100 万千瓦以上所必需的生产条件和全部生产配套设施即每年至少要生产 400 台 2.5 兆瓦风机，且还应具备 5 年以上大型机电行业的从业经历”。	促进行业内风电场建设的规范化，同时由于在大型风电场接入标准中对于风电机组生产企业的资质进行了规范和调高，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竞争的门槛。
《风电场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	就风电场接入电网的电能质量等相关技术要求进行了规范。	进一步提高了风电市场的技术门槛，有助于净化市场环境，保障风电场安全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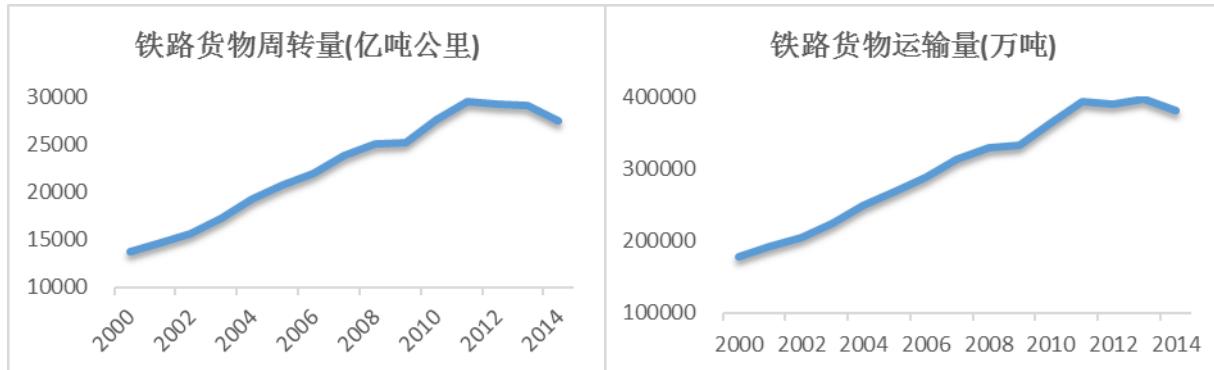
3) 新材料行业是国家政策重点支持的产业。近年来我国政府与行业组织制定了本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明确了新材料工业的发展方向及产业扶持政策，其中主要的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如下：

政策	行业相关内容	对行业影响
----	--------	-------

《国家中长期科学与技术发展纲要(2006-2020年)》	认为新材料是发展信息产业、先进制造业、医药生物制造业乃至国防工业的重要前提。	将新材料的发展提升到相当的高度。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提出大力发展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特种玻璃、功能陶瓷、半导体照明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积极发展高品质特殊钢、新型合金材料、工程塑料等先进结构材料。提升碳纤维、芳纶、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发展水平。开展纳米、超导、智能等共性基础材料研究。	明确了新材料作为七大新兴产业之一的重要地位，有力地支持了新材料产业的发展。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加快培育和发展新材料产业，对于引领材料工业升级换代，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保障国家重大工程建设，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构建国际竞争新优势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支持了国家“十二五”时期我国新材料产业由大变强的发展目标。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十二五”化工新材料发展重点包括：特种合成橡胶、工程塑料、高性能纤维、氟硅材料、可降解材料、功能性膜材料、功能高分子材料及复合材料等领域。	明确了“十二五”时期我国高分子及复合材料新材料产业重点的发展方向。
《关键材料升级换代工程实施方案》	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急需的高性能功能材料、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及岛礁建设急需的高端材料、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急需的新材料、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等产业发展急需的新材料。	详细规划好我国急需新材料相关产业的发展路径，提高了关键材料的产业地位。

### 3、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 (1) 轨道交通领域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铁路作为国家重要的基础设施和交通运输工具，具有运能大、成本低、占地少、节能环保、安全性好、可靠性高等多重比较优势，在我国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作为运输业的重要一环，全国铁路货物年运输量最高可达近

40亿吨，铁路货物年周转量近3万吨公里。铁路及相关设施建设稳步增长，仅国家铁路里程就已达到6万余公里。

“十三五”计划期间国内铁路投资仍将维持在高位。其中，2014年全年国家发改委批复的轨道交通投资额达13,000亿元，未来的铁路投资将继续高歌猛进；同时，国家铁路局正在着手规划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释放铁路运输网络效应，提升铁路运输的经济效益。随着国际贸易的进一步扩大，铁路运输在腹地出海、跨国贸易中的作用明显提升，可以预期未来铁路运输运量将持续增长、结构不断优化。此外，定班货运列车、散货快递等新型业务的开通显示铁路货运将会出现新的增长点，铁路零散货物的日发送量从2014年7月的1万吨猛增至12月的7万吨，铁路跨区域、跨季节调配运力的能力不断增强，铁路运输业务结构升级在即。近年国内铁路运能快速释放，运能紧张的局面有了大幅缓解，铁路运价也将走向市场化。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一带一路”建设等规划的进行，铁路运输将保持稳定增长，其中，中欧货运班列已形成五条主要线路，累计已开通班列200余列。货运机车所使用的轨道交通减振、减磨制品等产品将具有极大的市场空间。

## (2) 风力发电领域



2014 年，中国风电产业发展势头良好，新增风电装机量刷新历史记录。据统计，全国新增安装风电机组 13121 台，新增装机容量 23196 兆瓦，同比增长 44.2%；累计安装风电机组 76241 台，累计装机容量 114609 兆瓦，同比增长 25.4%。

2014 年，主要受风电上网电价政策调整预期的影响，风电完成投资 993 亿元，首次超过火电、水电、核电投资，成为能源设施建设中完成投资最多的一类。

### （3）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全球主要经济体和众多发展中国家均公布了铁路的发展规划，全球轨道交通市场正快速成长。中国国家领导人提出了加强“互联互通”及建设“一带一路”的战略构想，未来十年计划将对外相关投资 1.2 万亿美元。筹建丝路基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金砖国家开发银行等举措，也将为亚太及全球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全球轨道交通行业面临广阔的市场空间。受益于多年以来的持续投入，中国轨道交通已经具备了良好的基础，未来将以干线铁路、城际铁路网络和城市轨道交通系统“三网融合”为发展目标，组成全国范围内完整的轨道交通网络。铁路运输将会在未来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同时铁路运输定价市场化步伐加快，运输结构不断优化，都将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国家明确规定了风电设备国产化率要达到 70% 以上，未满足国产化要求的风电场不允许建设。随着相关政策的出台，国内风电建设达到了白热化的程度。国家能源局表示，“十三五”期间，风电有望逐步改变当前被视作“替代能源”的地位，上升为未来扛鼎国家能源结构调整主体的地位。经过几年的高速发展，中国国内的风电装机容量已超越美国成为世界第一，风电行业将保持在快速发展轨道上运行。以后随着化石燃料资源减少，常规电力成本将持续增加。而风电随着技术进步，装机规模的不断扩大，在电力市场竞争能力继续提高，发展将更迅速。

综上，轨道交通和风电行业作为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的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总体来看，铁路发展稳定向好，风电发展势头迅猛。而新材料配件行业为轨道交通和风电等基础行业提供支持，同时可受益于这些行业的政策支持，发展前景良好。

## 4、行业特征

行业特征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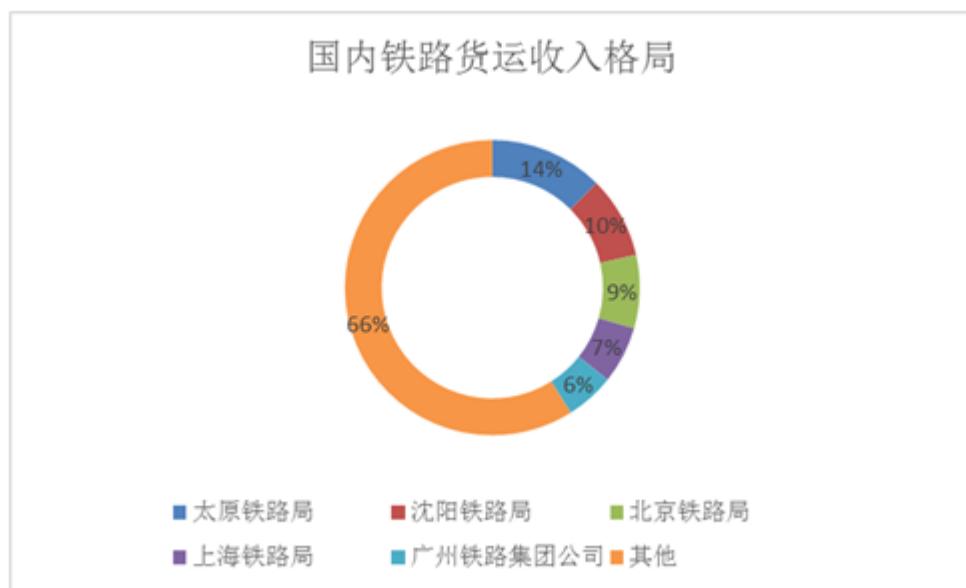
### (1) 行业的周期性

轨道交通行业从宏观上看与经济走势大致相同。轨道行业配件产品都具有一定的使用年限，一般在 6-8 年左右。新产品市场需求周期性波动较大，新产品进入市场后在行业中的不断推广，需求不断上升，产品需求在达到饱和水平需求上升缓慢。相比之下，维修配件需求较为稳定。

风力发电行业发展主要受到国家电网条件及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政策的影响，其次受到气候环境，地理环境等的因素影响，与经济周期的相关度不高。从风力发电行业目前的发展情况看，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行业处于上升发展阶段。

### (2) 行业的区域性

1) 目前国内铁路线路及其运营大部分仍属于铁路总公司。铁路行业目前的区域性特征仍较为明显，我国沿海发达地区的发展水平较高。从营业里程上和货运收入上看，各铁路局发展较为均衡。从长远来看，未来国内铁路运输市场将形成数家跨区域性、综合性的大型铁路公司，业务将出现重叠、交叉的现象而非局限在一个区域中。



数据来源：中国铁路局

2) 目前，国内的风电机组区域集中于东北、华北、西北地区及沿海等风力资源较丰富的地区，如内蒙古、新疆、甘肃、吉林、河北、山东、广东、江苏等省份。随着风力发电产业的发展，区域性差异将会逐渐减弱。而风电机组制造企业遍布全国各地，区域性特点不明显。

3) 新材料配件行业作为一个配套性的行业，其发展进程受铁路等基础行业的影响较大。由于沿海地区经济较为发达，对于交通运输、机械设备等的需求较为旺盛，由此带动新材料配件的大量需求。因此，新材料行业的地域分布特点为与经济发展水平联系较为紧密，在经济较为发达的沿海地区，新材料产业的生产企业较多，产品较为丰富，区域集群现象较为明显。

### (3) 行业的灵活性

在轨道交通领域，产品质量涉及到交通安全和运输安全，因此行业具有严格的质量标准、监管体制及产品认证审批体系。而在风电领域，因为我国风电行业起步较晚，所以目前风电行业的产品质量标准及保证体系还不够完备，相关的管理条例尚不完善。各风电设备制造企业对于产品框架要求大致相同，而对于产品细节有不同的要求，产品标准较为灵活，配件主要为专用产品，给行业内企业的生产带来了诸多困难。行业公司在产品制造过程中，均努力形成自己的一套风电产品的行业标准，力求得到风电设备制造企业良好的产品质量反馈。

##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1) 国家政策支持

轨道交通尤其是铁路，是国家的经济命脉，国家政策的实施对行业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08** 年以来，铁路行业经历了跨越式发展的历史机遇，铁路投资规模屡创新高。铁路装备的巨大投资，铁路货车提速、重载、升级换代等政策的实施为行业内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目前，国家政府又提出了加强“互联互通”，建设“一带一路”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中欧铁路货运线的战略构想，为行业在轨道交通领域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前景。

在风力发电领域，行业也持续受到国家政策扶持。一方面，国家对于可再生能源的法规、政策不断出台，提出保障清洁能源供应、加大节能发电调度、提高风电并网率、稳步发展海上风电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可再生能源及风电产业的发展目标。另一方面，国家积极实施环境保护措施，健全相应的法规、政策、调整优化结构、强化污染防治、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强化节能减排管理。风力发电产业作为其中的重点工程，受到国家给予的双重政策支持。

国家也正继续加大对战略性新材料产业政策支持力度。一方面，加快新材料关键领域改革，营造好的发展环境。另一方面，加快技术创新和产业集群发展，加快培育一批产业高端引领、具有创新发展实力和国际竞争力的新材料产业集群。

## 2) 技术能力提高

伴随着复合材料树脂基体发展创新、增强材料发展创新、生产工艺发展创新和产品应用发展创新等技术发展和工艺发展，新材料产业正从均质材料向复合材料领域不断延伸。新材料也在由结构材料向功能材料、多功能材料并重的方向发展。以前的新材料，实际上都是指结构材料。但是随着技术的发展，其他产业要求材料技术为它们提供更多更好的功能材料，材料技术的发展也使得其越有能力满足这一要求，各种功能材料越来越多，功能材料未来将同结构材料在新材料领域平分秋色。

## 3) 产业升级带来的机遇

科技创新是发展的不竭动力，高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已经使能源、铁路等传统行业的面貌焕然一新。风力发电等新能源产业在全球能源发展转型的大背景下，迎来了重大的发展机遇期，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已经成为能源发展的主流。在汽车、铁路、建筑等领域，新材料逐步替代传统沉重的钢铁等材料已成必然趋势。产业升级有助于行业开拓新市场，得到长远的发展。

### (1) 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 市场竞争加剧的不利因素

目前，行业里两个最主要的市场轨道交通和风力发电产业，无论从铁路货运

里程、铁路货物运输量、风力发电机组装机容量等宏观数据，还是从产品的市场需求等微观数据上看，均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但同时，行业竞争加剧的发展趋势不可避免。行业内厂商数量不断增加，新产品从高利润到低利润的周期从3-5年下降到目前的1-2年，市场上产品价格出现波动，出现同行业恶意价格竞争等问题。一方面，行业从之前的技术和研发能力竞争进入到产品价格竞争，削弱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企业销售下降，利润下滑，研发投入随之减少，不利于产品升级和行业长远发展。

## 2) 宏观经济形势存在不确定因素

未来中国经济有望继续维持高速增长，但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我国正在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强经济发展整体协调性、进一步启动内需市场并提高国家的竞争力。目前，宏观经济形势支持轨道交通产业发展及风电设备建设，但不排除国家的投资方向及发展重心转移到其他行业。宏观形势的不确定性为行业发展带来了不确定性因素。

## (二) 行业规模行业壁垒

### 1、行业规模

#### (1) 轨道交通领域规模

从轨道交通细分市场上来看，新材料配件的市场容量非常巨大，达到数百亿人民币的规模。

项目	细项	十三五市场容量	里程/车辆数
扣件	高铁	240 亿	约 2.4 万公里
	城际	130-150 亿	2-3 万公里
	有砟重载扣件	约 300 亿元	约 8.5-9 万公里
	无砟重载配件	约 500 亿元	约 3.5-4 万公里
其中：扣件橡胶垫板	有砟	约 50-70 亿元	约 8.5-9 万公里
	无砟	约 100 亿元	约 3.5-4 万公里
道岔硫化铁垫板	高铁	约 60-70 亿元	810 多个车站
	重载货运	约 120-130 亿元	约 2400 个车站
道砟垫	重载货运	约 225 亿元	12-13 万公里中 5%
动车组车载弹性元件	高铁、城际	约 40 亿元	4350 列
货车车载弹性元件	重载货运	70-85 亿元	80-100 万辆
货车车载尼龙件	重载货运	80-100 亿元	80-100 万辆

从铁路货车保有量来看,2012年全路铁路货车数量在70万辆左右,到2015年全路铁路货车数量增长到80万辆。从国内市场来看,铁路货车高分子材料配件的使用寿命在6-8年左右,每年厂、段修理有8-10万辆份的配件更换,需求数量比较稳定,同时每年新造货车的配件需求大约在3-5万辆份。从国际市场看,每年我国都有大量货车配件产品远销海外,需求呈上升趋势。公司最先掌握行业需求状况,利用其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产品最先进入并占领市场,在市场内盈利水平较高。

## (2) 风力发电领域规模

我国风力发电的需求正在逐年增长,风力发电市场正在飞跃式发展。2014年新增安装风力发电机组已超过13,000台,增长率超过40%。新材料配件相关产品弹性支撑元件是风力发电机组重要组件,每台风电机组中弹性支撑元件的价格在3-5万元,每年新增安装机组弹性支撑元件的市场规模在10亿元左右。随着如风电复合材料新产品的相继研发、推出及批量生产,未来风电行业的市场规模还将进一步提高。

## (3) 新材料市场整体规模

目前,橡胶材料的市场需求不断提升,2013-2014年度橡胶高分子材料的增长率超过30%,是五年来增长幅度最大的一次。根据《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橡胶工业还将稳定增长,产品结构持续改善。



数据来源:中国橡胶网

此外，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快速提高，国内电子信息、汽车、电子电气、建筑、机械等领域的发展速度、规模及技术水平得到明显提升，塑料以其可设计自由度大、生产效率高、轻质、节能等特点得到广泛应用，而具有比普通塑料更高强度、耐热、耐磨、电绝缘性优良等性能的工程塑料和特种工程塑料等新材料市场需求将以更快的速度增加。2012-2014 年塑料高分子材料的年均增长率为 13.04%，预计 2015 年后仍会以较快的速度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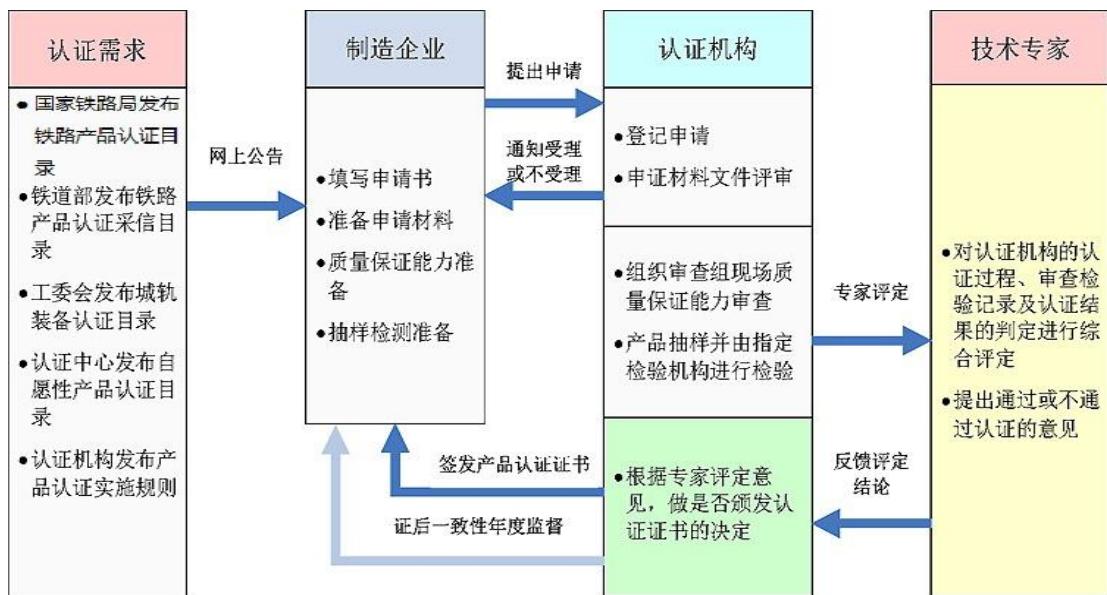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网

## 2、行业的主要壁垒

### (1) 业务资质壁垒

在轨道交通领域，由于产品质量涉及到交通安全和运输安全，所以行业具有严格的质量标准和监管体制，产品严格实行准入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所有铁路产品都首先须经过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和其他相关机构的铁路产品认证；其次，企业须提供产品检验报告并具备全套的技术文件；最后各铁路机车车辆验收部门等第三方检验机构对每一批产品实施强制性的质量监督、技术认可和合格确认。严格的标准和监管体制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将阻止不具备铁路业务资质的企业的进入。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产品认证工作流程如下：



我国风电行业起步晚，基础薄，风电机组弹性支撑组件仍以仿制为主，缺乏自主研发、生产高端弹性支撑的能力。由于国内风电企业引进的风电技术来源于不同国家，导致国内每家风电设备公司对于弹性支撑均提出了不同的技术指标、结构和尺寸要求。公司受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为其开发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组弹性支撑，企业在研制过程中掌握了风机隔振原理，通过产品设计、材料研发、制造工艺和产品质量控制，成功开发了 1.5MW、2MW 风力发电机组弹性支撑，相关设计制造技术申请专利 15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公司基于前期成功开发兆瓦级弹性支撑的基础上，与国内其他风机企业进行技术交流和合作，为其定制开发系列弹性支撑组件。新进入的企业很难突破风电产品生产的壁垒。

## (2) 技术壁垒

行业的专业服务性强，涉及的学科领域多，竞争核心是技术及研发能力，包括配方和工艺等，技术及研发能力关乎企业产品的性能和成本。为适应灵活多变的客户需求以及随新兴行业发展而可能不断拓展的应用领域，企业必须具备强大的新材料开发能力及较强的应用型研发能力。因此，对于企业研发人员的素质、技术储备、行业经验、团队协作能力等有较高要求，行业内有经验的研发及技术人员数量也较少，这会成为新企业短期内很难克服的障碍。

## (3) 客户壁垒

在新材料产品的重点领域，包括轨道交通、风电、汽车、船舶、工程建设等，对于产品的性能指标要求较高，且注重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风电行业的大型发电机组，常年野外运行，环境较为恶劣，运行风险较大，要求很长的可靠使用寿命。因此，客户对合格供应商的认证程序复杂，对企业管理、品质保证、技术研发和售后服务等都要求严格，认证周期较长。因此，客户十分重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旦选定了供应商就不会轻易变更，潜在竞争者进入的客户壁垒较高。

#### （4）资金壁垒

轨道交通及风力发电新材料产品种类繁多，各类产品的性能要求存在较大差异。其中，低端产品投资小，对于初入行业的企业资金要求规模不高，进入门槛相对较低。而高端产品性能要求高、技术难度大，对于企业规模、检测开发设备、生产工艺设备、研发能力以及人员储备等方面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这些需要企业较大的前期资本投入，行业内企业的投资成本和运营成本也呈现上升趋势，行业资金门槛不断提高。在轨道交通、船舶、汽车及其他新材料产品重点应用领域，由于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更为严格，且批量需求较大，新进入者必须发展成高起点、大规模的专业化生产企业才能在行业中有立足之地。因此，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门槛。

综上所述，行业存在一定的进入壁垒且不断提高，随着产业专业化和分工的细化，行业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在轨道交通减振、减磨制品以及风力发电机组弹性支撑制品这两个细分市场处在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的轨道交通减振、减磨制品中相当一部分是铁路货车修理需要使用的配件，由于铁路货车方面存在着定期检修制度，市场需求相对稳定；而新造铁路货车所使用的配件方面，其需求波动程度较大。在轨道交通领域，由于宏观经济形势下滑，轨道交通设备总体需求下降，市场受到生产厂商增多、铁路上级部门安排变化、铁路设备制造企业进行内部市场保护及同行业恶意竞价等因素影响，竞争不断加剧。

风力发电行业受国家政策、国家区域布局和年度计划影响比较大，虽然按照目前的大力发展绿色能源、清洁能源的趋势判断，风力发电行业整体的发展方向是向好的，因此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及回款的情况也比较理想，但仍可能因各方面的不利因素，使得风电行业的发展短暂的不利局面，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此外，在风力发电领域，公司还面临着开发新客户、发展新市场的竞争压力。

从整体上看，公司轨道交通减振、减磨制品以及风力发电机组弹性支撑制品这两个细分市场仍可能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销售下降，利润下滑等风险。

## 2、技术风险

行业内公司多为高新技术公司，具备自主创新及研发能力，与齐齐哈尔北车铁路车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科研单位具有紧密合作。产品具有国家专利与自主知识产权，从而可以有效保护发明创造成果，独占市场，以此获得企业最大的利益，在市场竞争中争取主动，确保自身生产与销售的安全性。

行业强大的创新和研发能力可以促进产品的更新换代，亦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及提高产品的质量、降低成本，使企业的产品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同时，本行业也是政府各项政策扶植的主要群体，其对于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给予财政支持。

行业的技术风险主要在于：新技术、新产品最终都要接受市场的检验。如果不能对技术的市场适应性、先进性和收益性做出比较科学的预测，就使得创新的技术在初始阶段就存在风险。这种风险来自于新产品不一定被市场接受，或投放市场后被其他同类产品取代等。

## 3、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与国家政策的关系十分紧密。行业近些年来的快速发展与国家政策的支持与扶植有强大的关系。另一方面来说，行业的政策风险较大，行业未来的发展将受到国家政策的制约。风电产业的大型化和低成本的趋势未来可能会进一步压缩行业的盈利空间与市场发展前景。若“一带一路”政策支持力度较预期弱、铁路新通车里程不达预期以及铁路改革速度慢于预期等因素也会影响行业的

发展。

####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复合材料、工程塑料、铁件等。原材料成本在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中所占比例较高，且其价格受供求关系变动、大宗商品市场投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为明显。报告期内，石油价格下跌，石化制品价格同时下滑，公司受益于部分原材料价格的下滑，产品成本下降，盈利能力得到提高。未来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方向难以预期，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不利于公司控制生产成本，若公司产品价格不能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可能将对公司的实际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 （四）公司自身竞争优势及劣势

#### 1、公司的竞争地位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构想的提出，将建立一个连接东亚、西亚和欧洲的交通网络，需要大量的铁路运输设备，公司在铁道机车车辆减振、减磨和密封元件等方面具有技术优势，潜力广阔。同时，国家十分注重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公司在风力发电领域也具有独特优势。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及利用核心技术生产的产品均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公司仍将不断优化核心技术，推进技术创新。

公司抓住铁路跨越式发展的历史机遇，利用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与科研机构密切合作，主导研发了多种轨道交通减磨、减振新产品，公司 9 大类 23 种产品具有 CRCC 认证证书，获得 10 项国家发明专利和 3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已成为铁路货车减磨、减振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主导研发单位和定点生产企业，在铁路同行中居领先地位。

在风力发电行业，公司是减振降噪制品的主要研发单位之一，并与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北车风电有限公司等大型风电设备制造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已经形成了批量供货。

同时，公司的船舶、工程塑料改性粒子制品及棚车车厢、集装箱用热塑性复合材料板材等产品已经进入规模生产及市场开拓阶段。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技术优势

公司具有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依靠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一系列的核心技术，形成了充满生机的技术群体和技术研发团队，从而获得持续的新产品研制、开发能力，并转化为强大的进入市场和开拓市场的力量，开发出与技术能力相适应的市场规模。在技术创新过程中，公司凭借技术纽带与其他企业进行联合与合作，迅速地实现产品和市场的规模扩展。

公司以更广泛的技术应用为导向，自主研发并掌握了行业内的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 9 大类 23 种产品具有 CRCC 认证证书，获得 10 项国家发明专利和 32 项实用新型专利。现有江苏省科技厅认定的江苏省轨道车辆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江苏省经信委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此外，公司与齐齐哈尔北车铁路车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了轨道交通高分子复合材料研发分中心，公司与江苏科技大学共建了江苏省硕士研究生工作站。

不仅如此，公司依托自己多领域经营的独特优势，将在轨道交通领域使用的高新技术创造性推广并应用风电、船舶机械等领域，从而得到相互借鉴和促进，形成衍生技术优势。

### (2) 先发优势

公司从需求出发，从技术研发出发，形成了独特的商业模式。依托公司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与各研究所及重要客户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新型产品的设计、研发、试制及验证。公司的产品均为市场内的新产品，具有先发优势和市场开拓优势，产品一经推出便可以在全市场进行推广，并成为轨道交通行业，风力发电行业，船舶行业中大型企业的优质供应商。

凭借着公司产品在市场中率先进入者的地位获得的优势，公司获得超额利润，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盈利水平。相较行业内其他公司主要提供成熟的服务及产品的商业模式，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产品不可替代、市场份额稳定、盈利水平较高的优势。

### (3)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致力于研发铁道机车车辆减磨、减振和密封元件、风力发电机组系列弹性支撑元件、高分子复合材料元件和船用减振元件等产品，凭借一流的技术和过硬的产品质量，以货车提速改造、风电产品进口替代为市场切入点，在多个细分领域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拥有一大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各主要客户多为各细分市场行业龙头。

#### （4）内部管理优势

与行业内大型企业相比，公司具有小而灵活的特点，公司管理机构简单有效、内部信息传达快速高效。大型企业往往占据着行业内较为重要的市场，但由于资金及能力有限，大型企业也无法顾及所有的市场，因此大型的重点都是从最重要的市场开始，逐步向二、三级市场发展。公司通过高效和集中的内部管理机制，将轨道交通减振，减磨、密封产品及风力发电机组弹性支撑制品作为公司在市场内的切入点，已经在这两个市场取得了优势地位。公司内部高效管理机制还使得公司的研发成果能够快速转化为生产力，并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及管理费用。

#### （5）品牌优势

公司曾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行业标准的制定，高分子复合材料主摩擦板、交叉杆聚酯弹性垫等多项技术根据原铁道部及中国铁路总公司等上级部门的协调和要求转让给多家配件厂商进行生产。公司的多项产品在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并得到其他企业效仿。公司在是技术和研发能力领先、产品领先的公司，推动并引领着轨道交通减振、减磨、密封产品的发展，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声誉和口碑。

### 3、公司的竞争优势

#### （1）相对于行业内领先企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还不够完善

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较高，可能不会对于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进行提供最优的决策。

## （2）新材料、新技术对公司所处行业影响较大

任何一种新材料都是一定时期的新材料，有它的生命周期。新材料产品在一个产业内的发展，成熟，衰退以及一种材料的产品被更新，性能更优异的材料替代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公司在轨道交通减振、减磨、密封制品的细分行业的领先地位可能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面对市场的特点，公司已经对于未来发展制定了详细的发展规划。在保持和发展现有市场，现有产品的同时，努力抢占新市场和新产品。公司拥有良好的产品和技术储备，能够有力的应对行业的各种变化。

## 七、公司业务发展计划

### （一）公司未来整体发展规划

公司以铁道机车车辆减磨、减振和密封元件、风力发电机组系列弹性支撑元件、高分子复合材料元件和船用减振元件的研发应用、工业生产、销售和服务为发展重心，将不断开拓视野，勇于创新，加大研发投入，开发一批科技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的产品，为企业持续稳定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未来，公司将立足轨道交通的先天优势，努力做大风电市场，开拓军工、船舶、石油机械、复合材料制品等新市场，实现销售和盈利双增长。

公司将奉行诚信为本、创新为魂、品质至上、争创一流的宗旨，确立精心设计、精益制造、追求卓越、安全可靠的质量方针，弘扬团结奋进、开拓创新的企业精神，坚持以科技为导向强化内部管理，稳定提高产品质量。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传承优秀的企业文化，致力于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开发运用，实现企业的可持续性发展。

### （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公司未来的三年发展计划主要分为内涵式发展及外延式发展两方面，产业与资本市场相结合，利用国家大力发展“一带一路”、“互联互通”的政策，一方面努力提升产品的科技水平，扩大新产品的销量，另外一方面，利用资本市场的优势融资及并购重组，扩大公司在市场的占有率，向公司的上游产业延伸，做到内涵

式发展与外延式发展两条腿走路。

### 第一、做稳轨道交通市场，做大风力发电市场

公司将继续稳固其在轨道交通减振、减磨、密封产品市场的领先地位并不断提升产品利润水平。同时，将加快轨道交通新材料、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推广及批量生产。将重点开发复合材料轨道交通新产品，包括便器、防盗罩、鞍坐、箱体衬套等。将把公司的技术优势与低成本开发生产优势相结合，紧随国家“一带一路”及中欧铁路货运的发展政策，持续推动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的发展。

公司将继续做大风力发电市场。在风电市场，公司 2008 年从零开始，2009 年风力发电机组系列弹性支撑元件形成小批量生产实现突破，进而与明阳风电、国电联合动力等公司形成合作关系，开拓了新的市场。公司将以国家环保及绿色能源的政策为引导，持续与重要客户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不同地区、不同省份发展新客户，实现产品覆盖全国市场。在弹性支撑之外，公司将继续拓展风电领域新的发展项目，并着力进行风电新产品的推广。

### 第二、大力发展复合材料产业，拓展新市场和新产品

复合材料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心。公司不仅将继续发展在轨道交通，风力发电行业的复合材料新产品，还将推进公司在其他产业复合材料产品的发展。例如在军工领域，性能优异的复合材料具备质量轻、强度高、承重能力强、磨损轻微的特点，未来将逐渐替代现有的金属材料。公司将复合材料作为未来的发展方向之一。公司的复合材料板材等产品具有强度高，重量轻，耐腐蚀，易加工的特点，公司计划将其广泛运用到建筑等复合材料新兴领域。

公司凭借其研发、设计优势，目前正积极开拓军工、船舶、石油机械等新领域的市场。在船舶方面企业将重点开发系列橡胶减振、减磨元件等新产品，石油方面将重点开发钻井平台弹性体减振密封件、高强度复合材料结构件等产品。

### 第三、借助资本市场，积极推进产业整合，引导并促进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产业是基础，资本是推进器。公司着眼于发展现有的轨道交通、风力发电、新材料等领域的业务，未来将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资源的优化配置，积极推进相关行业内的整合，通过并购重组等手段做大做强企业，降低经营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增强核心竞争优势，引导并促进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股份公司成立后，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治理结构。同时，公司为了完善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基本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

2015 年 5 月 11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

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有限公司于 2000 年成立。有限公司设立之初，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了股东会、董事会。2003 年，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公司在涉及到重大决策之前，均召开股东会或董事会，并签署相应的协议或文件。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并能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规则等执行：

1、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2、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明确了“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如有）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规范了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行为，建立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此外还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3、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

4、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海关、环保等国家机构的处罚。

##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铁道机车车辆减振、减磨和密封元件、风力发电机组系列弹性支撑元件、高分子复合材料元件和船用减振元件的研发应用、工业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销售、服务体系，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公司不存在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由铁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拥有独立固定的经营研发场所，对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设备、商标、专利技术、域名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产权明晰，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公司人员独立。

#### (四) 财务独立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 (五) 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独立作出决策。公司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吕珏和陈军红除持有江苏铁科、铁恒投资、亚隆华投资及铁科投资（有限合伙）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江苏铁科、铁恒投资、亚隆华投资及铁科投资（有限合伙）除持有江苏铁科股权外，未从事经营活动。**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015年5月15日，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珏和陈军红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除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铁科）外，未投资任何与江苏铁科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江苏铁科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江苏铁科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本人承诺在作为江苏铁科股东期间，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江苏铁科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江苏铁科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江苏铁科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与江苏铁科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江苏铁科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江苏铁科及江苏铁科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江苏铁科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一) 关联方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徐莉莉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及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关联方占款 1,000.00 万元和 600.00 万元。徐英于 2013 年 4 月 31 日前归还关联方占款 60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军红女婿（徐英配偶）朱成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还占用公司资金 38,000,000.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

关联方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徐莉莉	6,000,000.00	2012 年 12 月 5 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占款
徐莉莉	10,000,000.00	2012 年 12 月 20 日	2013 年 1 月 31 日	关联方占款
徐英	6,000,000.00	2012 年 12 月 25 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	关联方占款
朱成顺	38,00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占款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但上述行为均签署了借款协议，股份公司成立前，所有款项已全部归还。对于发生的关联方占款，发生时的股东及现公司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关联方占款未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及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对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审批程

序。

江苏铁科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规定了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等制度。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江苏铁科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和《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江苏铁科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进行担保的事项。

##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报告期内，除徐英、徐莉莉及朱成顺的关联方占款外，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曾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上述行为均签署了借款协议，股份公司成立前，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规程，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以此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江苏铁科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

关文件和《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江苏铁科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吕珏	383.80	7.676
陈军红	373.70	7.474
吕志伟	126.25	2.525
徐莉莉	63.125	1.2625
徐英	63.125	1.2625

此外，吕珏、吕志伟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铁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吕珏为法定代表人），铁恒投资持有公司 38.40%的股份，共计 1,920 万股；陈军红、徐英、徐莉莉共同出资成立南京亚隆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军红为法定代表人），亚隆华投资共持有公司 38.40%的股份，共计 1,920 万股；吕珏、陈军红共同出资成立镇江铁科投资管理中心（吕珏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铁科投资（有限合伙）共持有公司 3.00%的股份，共计 150 万股。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股东吕珏与吕志伟为父子关系，陈军红与徐英、徐莉莉为母女关系，徐英、徐莉莉为姐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其他互为亲属关系的情况。

###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公司与高级管理人

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不从事与江苏铁科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吕珏	董事长兼总经理	江苏科技大学	硕士研究生导师
		上海铁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镇江铁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军红	董事兼副总经理	南京亚隆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吕志伟	董事	上海铁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徐英	董事	南京亚隆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徐莉莉	监事	南京亚隆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无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 月 1 日，吕珏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军红任董事兼副总经理，NI ZHEN PING（倪振平）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徐英任公司监事。

2015年3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解散原董事会，选举吕珏、陈军红、徐英、徐莉莉和吕志伟为公司董事，选举康文娟为公司监事，免去徐英监事职务。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吕珏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吕珏为公司总经理。

2015年5月11日，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成员吕珏、陈军红、吕志伟、徐英、康文娟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徐莉莉、李琳，职工大会选举陈永刚为职工监事）。

2015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吕珏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军红为公司副总经理，康文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15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莉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 第四章 公司财务

###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一) 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的财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编号为苏公 W[2015]A8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我们认为，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679,509.29	132,948,288.16	3,939,363.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b>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b>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631,645.00	15,789,690.50	16,672,256.00
应收账款	87,548,005.07	71,689,752.84	68,232,137.03
预付款项	1,705,669.61	1,742,837.62	2,348,066.7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31,384.72	4,050,994.82	39,824,942.87
存货	45,834,981.10	58,304,405.79	31,293,511.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2,890,000.00		45,00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321,421,194.79</b>	<b>284,525,969.73</b>	<b>207,310,276.9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264,523.32	28,443,341.76	27,983,519.1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76,557.51	2,921,679.93	3,001,218.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2,424.24	710,225.78	945,725.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2,083,505.07</b>	<b>32,075,247.47</b>	<b>31,930,462.75</b>
<b>资产总计</b>	<b>353,504,699.86</b>	<b>316,601,217.20</b>	<b>239,240,739.67</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	3,000,000.00	1,000,000.00
应付账款	33,491,384.01	48,358,887.13	29,431,750.36
预收款项	429,024.80	2,602,509.48	2,120,178.25
应付职工薪酬	1,111,000.00	2,992,613.42	2,896,145.92

应交税费	12,453,145.72	12,740,070.63	7,723,882.1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400.00	1,600.00	26,6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8,300.00	838,300.0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50,337,254.53</b>	<b>70,533,980.66</b>	<b>51,198,556.6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814,3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14,300.00</b>
<b>负债合计</b>	<b>50,337,254.53</b>	<b>70,533,980.66</b>	<b>52,012,856.65</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	10,100,000.00	1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5,070.63	5,070.63	5,070.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383,584.07	14,383,584.07	14,383,584.07
未分配利润	238,778,790.63	221,578,581.84	162,739,228.3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03,167,445.33</b>	<b>246,067,236.54</b>	<b>187,227,883.0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53,504,699.86</b>	<b>316,601,217.20</b>	<b>239,240,739.67</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76,289,461.06</b>	<b>258,834,798.30</b>	<b>236,166,228.08</b>
减：营业成本	47,951,572.42	162,750,016.86	152,084,262.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8,530.25	1,700,738.51	1,562,667.80
销售费用	2,369,326.56	10,184,064.55	8,868,398.81
管理费用	3,490,798.95	18,386,718.74	18,931,100.86
财务费用	-6,679.97	714,986.04	447,546.98

资产减值损失	959,791.04	-1,569,997.92	1,700,012.7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02,693.70	545,083.85	275,384.5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b>	<b>21,068,815.51</b>	<b>67,213,355.37</b>	<b>52,847,622.89</b>
加: 营业外收入		1,536,800.00	156,698.0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721,802.14	18,226.95	3,272.7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b>	<b>20,347,013.37</b>	<b>68,731,928.42</b>	<b>53,001,048.18</b>
减: 所得税费用	3,146,804.58	9,892,574.90	7,497,725.96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b>	<b>17,200,208.79</b>	<b>58,839,353.52</b>	<b>45,503,322.2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7,200,208.79</b>	<b>58,839,353.52</b>	<b>45,503,322.22</b>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310,061.68	300,922,286.74	265,039,752.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3,827.65	40,457,532.57	33,929,431.0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2,953,889.33</b>	<b>341,379,819.31</b>	<b>298,969,183.5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544,463.76	180,626,437.54	176,790,861.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99,219.32	22,988,298.26	21,026,075.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59,527.51	20,918,270.15	19,664,781.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2,836.61	23,012,464.59	57,889,938.0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7,076,047.20</b>	<b>247,545,470.54</b>	<b>275,371,656.3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22,157.87</b>	<b>93,834,348.77</b>	<b>23,597,527.2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2,693.70	545,083.85	275,384.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620,000.00	55,000,000.00	20,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7,022,693.70</b>	<b>55,545,083.85</b>	<b>20,275,384.5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9,314.70	4,491,578.16	4,789,794.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510,000.00	10,000,000.00	45,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0,069,314.70</b>	<b>14,491,578.16</b>	<b>49,789,794.3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3,046,621.00</b>	<b>41,053,505.69</b>	<b>-29,514,409.7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9,900,000.00</b>	<b>8,000,000.00</b>	<b>8,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3,120.00	3,232,4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373,120.00</b>	<b>3,232,4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900,000.00</b>	<b>-8,373,120.00</b>	<b>4,767,6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7,268,778.87</b>	<b>126,514,734.46</b>	<b>-1,149,282.51</b>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672,203.14	2,157,468.68	3,306,751.19
<b>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1,403,424.27</b>	<b>128,672,203.14</b>	<b>2,157,468.68</b>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3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00,000.00	5,070.63			14,383,584.07	221,578,581.84	246,067,236.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100,000.00	5,070.63			14,383,584.07	221,578,581.84	246,067,236.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900,000.00					17,200,208.79	57,100,208.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200,208.79	17,200,208.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900,000.00						39,9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9,900,000.00						39,9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本年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5,070.63			14,383,584.07	238,778,790.63	303,167,445.33
----------	---------------	----------	--	--	---------------	----------------	----------------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00,000.00	5,070.63			14,383,584.07	162,739,228.32	187,227,883.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100,000.00	5,070.63			14,383,584.07	162,739,228.32	187,227,883.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839,353.52	58,839,353.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839,353.52	58,839,353.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本年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100,000.00	5,070.63			14,383,584.07	221,578,581.84	246,067,236.54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00,000.00	5,070.63			14,383,584.07	117,235,906.10	141,724,560.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100,000.00	5,070.63			14,383,584.07	117,235,906.10	141,724,560.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503,322.22	45,503,322.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503,322.22	45,503,322.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本年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100,000.00	5,070.63			14,383,584.07	162,739,228.32	187,227,883.02

###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进行编制。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四）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 （五）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

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即在重大影响以下），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 ①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②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一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5)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九）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十）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

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一）固定资产

####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 （1）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其他	直线法	5	5	19.00

#### （2）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四章“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十四）长期资产减值”部分。

### （十二）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含 1 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三) 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①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②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③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四章“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十四）长期资产减值”部分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五）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十六）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 （4）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为：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

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④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做法：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在产品已发出，买方已确认收货，并将发票结算账单提交买方，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 （十七） 政府补助

（1）类型：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政府补助的确认：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应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应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二十)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4)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

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5,350.47	31,660.12	23,924.0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316.74	24,606.72	18,722.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316.74	24,606.72	18,722.79
每股净资产(元)	6.06	24.36	18.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6.06	24.36	18.54
资产负债率	14.24%	22.28%	21.74%
流动比率(倍)	6.39	4.03	4.05
速动比率(倍)	2.60	3.18	2.51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628.95	25,883.48	23,616.62
净利润(万元)	1,720.02	5,883.94	4,550.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20.02	5,883.94	4,55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57.97	5,708.79	4,513.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57.97	5,708.79	4,513.93
毛利率(%)	37.15	37.12	35.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2	27.16	2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6	26.35	2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5.83	4.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5.83	4.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1	3.50	3.58
存货周转率(次)	0.92	3.63	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2.22	9,383.43	2,359.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9.29	2.34

###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628.95	25,883.48	23,616.62
净利润（万元）	1,720.02	5,883.94	4,550.33
销售毛利率（%）	37.15%	37.12%	35.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2%	27.16%	27.67%
每股收益（元/股）	0.74	5.83	4.51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稳定增长，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616.62 万元、25,883.48 万元、7,628.95 万元，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550.33 万元、5,883.94 万元、1,720.02 万元，公司收入及净利润持续增长，其中 2014 年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分别为 2,266.86 万元和 1,333.61 万元。

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5.60%、37.12% 和 37.15%。由于公司掌握了行业内的核心技术，产品技术含量高，公司具有稳定的大客户基础，且客户有严格产品认证体系，因此公司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并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67%、27.16% 和 6.42%。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保持了较高的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净利润及净资产水平保持均衡增长，由于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现金分红，随着公司盈余资金的累积，净资产收益率略有下降。

##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4.24%	22.28%	21.74%
流动比率	6.39	4.03	4.05
速动比率	2.60	3.18	2.51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分别为 21.74%、22.28%、14.24%，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度比率较高，分别为 4.05、4.03、6.39 和 2.51、3.18、2.60。公司主要依靠股东投入及公司自身的积累的资金发展，负债主要是日常的经营性负债，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91	3.50	3.5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92	3.63	7.17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的总体需求较为平稳，公司现有业务的产品及技术较为成熟，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58、3.50、0.91，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结算收款周期相符合。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17、3.63、0.92。公司存货为主要生产销售所需的原材料、库存商品，2013年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应对2012年来宏观经济不景气的影响，适当消化库存所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保持良好的增长且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准备合理的库存，存货构成相对稳定，且流转速度较快，存货未出现减值迹象。

#### 4、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2.21	9,383.43	2,359.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304.66	4,105.35	-2,951.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90.00	-837.31	476.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0,726.88	12,651.47	-114.93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并形成了较好的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2015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受春节因素的影响，销售发货较为集中，但销售与收款存在正常的结算周期，形成了短期内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3,616.62万元、25,883.48万元、7,628.95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

##### (1) 产品类别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所占比 例%	营业收入	所占比 例%	营业收入	所占比 例%
橡胶制品	35,917,694.89	47.08%	135,692,417.26	52.42%	108,672,017.49	46.02%
工程塑料制品	22,869,759.39	29.98%	67,668,766.83	26.14%	78,688,326.63	33.32%
高分子复合材 料制品	3,675,972.58	4.82%	22,179,058.08	8.57%	25,546,041.08	10.82%
风力发电制品	13,826,034.20	18.12%	33,294,556.13	12.86%	23,259,842.88	9.85%
合计	76,289,461.06	100.00%	258,834,798.30	100.00%	236,166,228.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橡胶制品和工程塑料制品的收入占比较高，均在 70%以上，风力发电制品在营业收入中所占的比重持续提升，从 2013 年的 9.85%提高到 2015 年 1-3 月的 18.12%，风力发电制品已经成为公司业务新的增长点，同时公司也积极拓展新领域，尤其是新型复合材料领域的发展。

## (2) 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所占比 例	营业收入	所占比 例	营业收入	所占比 例
东北地区	4,284,507.53	5.62%	35,641,744.36	13.77%	31,055,395.79	13.15%
华北地区	25,968,228.18	34.04%	110,045,703.34	42.52%	79,730,847.70	33.76%
华东地区	17,661,918.36	23.15%	28,771,712.13	11.12%	27,500,099.57	11.64%
华南地区	4,895,517.76	6.42%	24,016,776.82	9.28%	21,444,992.23	9.08%
华中地区	6,031,695.74	7.91%	18,112,426.40	7.00%	22,167,815.68	9.39%
西北地区	9,750,966.59	12.78%	28,042,809.73	10.83%	31,284,259.76	13.25%
西南地区	7,696,626.90	10.09%	14,203,625.52	5.49%	22,982,817.35	9.73%
合计	76,289,461.06	100%	258,834,798.30	100%	236,166,228.08	1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铁道机车车辆减振、减磨和密封元件、风力发电机组系列弹性支撑元件、高分子复合材料元件和船用减振元件的研发应用、工业生产、销售和服务，故公司的主要业务分布较为广泛，在全国各地区基本上都有销售，但在铁路密集区和风电产业发达地区分布更为集中一些，比如华北地区一直占公司销售比重较大。

## 2、营业毛利与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3月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风力发电制品	13,826,034.20	8,744,147.01	36.76%
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	3,675,972.58	2,415,073.18	34.30%
工程塑料制品	22,869,759.39	14,488,404.12	36.65%
橡胶制品	35,917,694.89	22,303,948.11	37.90%
<b>合计</b>	<b>76,289,461.06</b>	<b>47,951,572.42</b>	<b>37.15%</b>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风力发电制品	33,294,556.13	21,721,563.19	34.76%
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	22,179,058.08	14,708,045.49	33.68%
工程塑料制品	67,668,766.83	42,524,463.74	37.16%
橡胶制品	135,692,417.26	83,795,944.44	38.25%
<b>合计</b>	<b>258,834,798.30</b>	<b>162,750,016.86</b>	<b>37.12%</b>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风力发电制品	23,259,842.88	15,282,953.51	34.29%
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	25,546,041.08	17,577,183.37	31.19%
工程塑料制品	78,688,326.63	50,268,934.44	36.12%
橡胶制品	108,672,017.49	68,955,191.20	36.55%
<b>合计</b>	<b>236,166,228.08</b>	<b>152,084,262.52</b>	<b>35.60%</b>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5.60%、37.12%和37.15%。由于公司掌握了行业内的核心技术，产品技术含量高，公司具有稳定的大客户基础，且客户有严格产品认证体系，因此公司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并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 3、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628.95	25,883.48	23,616.62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4,795.16	16,275.00	15,208.43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2,833.79	9,608.48	8,408.20
营业利润（万元）	2,106.88	6,721.34	5,284.76
利润总额（万元）	2,034.70	6,873.19	5,300.10
净利润（万元）	1,720.02	5,883.94	4,55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57.97	5,708.79	4,513.93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8,408.20

万元、9,608.48万元和2,833.79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5,284.76万元、6,721.3万元和2,106.8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550.33万元，5,883.94万元，1,720.02万元。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不断增加，且利润的增长率高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体现了规模经济效应以及公司市场地位的不断提高。

### (三)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76,289,461.06	258,834,798.30	236,166,228.08
销售费用	2,369,326.56	10,184,064.55	8,868,398.81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11%	3.93%	3.76%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886.84万元、1,018.41万元、236.93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76%、3.93%、3.1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基本保持稳定，因为行业具有一定的准入门槛，竞争格局也相对稳定，而且由于公司不断优化费用结构，因此销售费用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76,289,461.06	258,834,798.30	236,166,228.08
管理费用	3,490,798.95	18,386,718.74	18,931,100.86
其中：研发费用	1,278,563.51	9,231,329.77	8,964,514.86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58%	7.10%	8.02%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1,893.11万元、1,838.67万元、349.08万元，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是研发费用和工资、奖金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未随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现有业务技术和研发体系成熟

形成研发效率的提高，同时，规范运作逐渐转化为管理高效。

###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76,289,461.06	258,834,798.30	236,166,228.08
财务费用	-6,679.97	714,986.04	447,546.98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01%	0.28%	0.19%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较低，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分别为44.75万元、71.50万元、-0.67万元。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9%、0.28%、-0.01%。公司财务费用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银行贷款数额较小，主要为经营性欠款，2015年无银行贷款，同时盈余资金形成的利息收入较高，因此在2015年1-3月份出现了财务费用为负数的情况。

### 4、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76,289,461.06	258,834,798.30	236,166,228.08
研发费用	1,278,563.51	9,231,329.77	8,964,514.86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68%	3.57%	3.80%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对于产品研发重视程度高，研发投入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是896.45万元、923.13万元、127.86万元。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公司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80%、3.56%、1.68%。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公司管理费用的比重约在50%左右。

#### 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3月
人员人工	279.22	342.12	69.65
直接投入	498.93	332.99	33.57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74.31	83.63	21.47
设计费	16.50	119.71	
设备调试费	9.26	0.00	
无形资产摊销	0.00	0.00	
其他费用	18.23	44.68	3.1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额	0.00	0.00	
合计	896.45	923.13	127.86

研发费用分项目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	2014	2015年1-3月	合计
1	2.0兆瓦风力发电机组弹性支撑产业化	33.41	-		33.41
2	组合式轴箱弹性垫	28.93	-		28.93
3	旁承弹性侧板	26.91	-		26.91
4	组合式弹性旁承体	32.95	-		32.95
5	80T铁路棚车高分子复合材料系列制品	37.87	32.56		70.43
6	铁路罐车人孔顶盖	22.31	-		22.31
7	80T货车新型集成制动配件	64.58	-		64.58
8	风力发电机组液压辅助弹性支撑产业化	127.64	116.91		244.55
9	船舶用胶管及减震器	58.98	36.79		95.77
10	改性提高弹性体材料及制品回复性的工艺开发	68.13	40.86		108.99
11	高档复合材料片材	35.07	32.55		67.62
12	K4/K5转向架用BD型弹性旁承体	77.48	47.79	9.22	134.49
13	转K5型心盘磨耗盘	58.83	64.75	11.52	135.10
14	转K4/K5型复合材料斜楔主摩擦板	76.04	62.96	7.67	146.67
15	船舶用可曲挠橡胶接头	65.58	38.14	8.60	112.32
16	复合材料弹筒	70.30	75.82	7.82	153.94
17	BD型旁承磨耗板	11.44	46.11	9.26	66.81
18	80T铁路货车转向架用减振组件		202.64	13.81	216.45
19	P70/P80铁道棚车复合材料配件研发及产业化		125.25	20.26	145.51
20	3MW风力发电机弹性支撑			8.26	8.26

21	复合材料弹架			9. 26	9. 26
22	齿轮箱流固耦合减振组件			22. 18	22. 18
	合计	896. 45	923. 13	127. 86	1, 947. 44

#### (四)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02,693.70	545,083.85	275,384.56
营业外收入	--	1,536,800.00	156,698.02
其中：政府补助业务	--	1,536,800.00	51,000.00
其他			105,698.02
减：营业外支出	721,802.14	18,226.95	3,272.73
其中：滞纳金	721,802.14	18,226.95	3,272.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404.06	312,282.58	64,812.39
合计	-379,512.50	1,751,374.32	363,997.46

2013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拨款日期	文件号	拨款单位	文件名称	项目金额(元)
2013.09.30	镇财教[2013]26号	镇江市润州区科技局	关于下达2013年度镇江市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51,000.00
2014.03.28	镇政办发[2013]145号	镇江市润州区财政局	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二三产分离工作的意见	274,800.00
2014.11.13	镇财教[2013]23号	镇江市润州区财政局	镇江市专利资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12,000.00
2014.12.24	苏科条发[2014]120号	镇江市润州区财政局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4年第一批江苏省企业研究工作站名单的通知	50,000.00
2014.12.19	镇财工贸[2014]26号	镇江市润州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4年市产业转型升级(含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的通知	1,200,000.00
合计				1,587,8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公司具备独立生产经营能力，不依赖于政府的补助，政府补助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滞纳金	721,802.14	18,226.95	3,272.73
合计	721,802.14	18,226.95	3,272.73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均为滞纳金。具体包括：2013 年为房产税滞纳金 3,272.73 元；2014 年为印花税滞纳金 599.11 元，增值税滞纳金 4,592.17 元，所得税滞纳金 6,359.32 元，个人所得税滞纳金 6,676.35 元；2015 年为所得税滞纳金 721,802.14 元。公司的滞纳金均为公司自查，主动补缴税款同时缴纳。

#### (六) 税项

#####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纳税额	17% 、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应纳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应纳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应纳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 2012 年 8 月 6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232000270，有效期：三年，自 2012 年 8 月 6 日至 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申报材料于 2015 年 4 月已通过了市科技局的初评并上报省科技部门。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一) 货币资金

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45,634.12	122,946.54	220,353.44
银行存款	21,357,790.15	128,549,256.60	1,937,115.24
其他货币资金	3,276,085.02	4,276,085.02	1,781,894.40
合计	<b>24,679,509.29</b>	<b>132,948,288.16</b>	<b>3,939,363.08</b>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为393.94万元、13,294.83万元、2,467.9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较好，现金流量充沛，公司利用盈余的现金购买理财产品，从而形成报告期内货币资金的变化。

### (二) 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13,852,645.00	15,076,740.00	16,672,256.00
商业承兑票据	779,000.00	712,950.50	
合计	<b>14,631,645.00</b>	<b>15,789,690.50</b>	<b>16,672,256.00</b>

报告期内，由于整体市场环境的原因以及客户类型的原因（大多是大型国企），公司从事主营业务收到较多的银行承兑汇票，因此公司每期末的应收票据金额较大。公司应收票据期后回款大多是通过兑付，贴现比例很小，由于公司收到的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银行承兑汇票有刚性兑付的特性，收款风险较小。

#### 2、报告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015.01.27	2015.07.22	1,000,000.00

北车风电有限公司	2015.01.19	2015.07.17	200,000.00
南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2015.01.28	2015.07.28	150,000.00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15.02.03	2015.08.02	100,000.00
合计			1,450,000.00

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较小，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期末应收票据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三）应收账款

#### 1、账龄及坏账准备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9,285,053.77	96.65	4,464,252.69	5.00
1-2 年	2,950,302.21	3.19	295,030.22	10.00
2-3 年	2,790.00	0.01	558.00	20.00
3-4 年	139,400.00	0.15	69,700.00	50.00
4-5 年	-	-	-	80.00
5 年以上	-	-	-	100.00
合计	92,377,545.98	100.00	4,829,540.91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4,608,440.19	98.62	3,730,422.01	5.00
1-2 年	821,924.62	1.09	82,192.46	10.00
2-3 年	4,625.00	0.01	925.00	20.00
3-4 年	135,525.00	0.18	67,762.50	50.00
4-5 年	2,700.00	0.00	2,160.00	80.00
5 年以上	75,768.00	0.10	75,768.00	100.00
合计	75,648,982.81	100.00	3,959,229.97	

单位：元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6,883,282.87	92.62%	3,344,164.14	5.00
1-2 年	4,880,587.00	6.76%	488,058.70	10.00
2-3 年	373,925.00	0.52%	74,785.00	20.00
3-4 年	2,700.00	0.00%	1,350.00	50.00
4-5 年	0.00	0.00%	0.00	80.00
5 年以上	75,768.00	0.10%	75,768.00	100.00
合计	<b>72,216,262.87</b>	<b>100.00%</b>	<b>3,984,125.84</b>	

报告期内，公司每期期末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总资产比例较大，分别为 7,221.63 万元、7,564.90 万元、9,237.75 万元，主要是公司对与公司密切合作的铁路机车、风电等单位的服务收费和产品销售存在一定合理账期。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的应收账款大都集中在 1 年以内，客户类型决定了绝大多数应收账款都可以保证及时回款。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上升，公司应收账款也随之上升。

## 2、应收账款中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 (1)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天津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4,963,090.00	248,154.50	4,714,935.50	5.37
国电联合动力(连云港)有限公司	4,953,775.00	247,688.75	4,706,086.25	5.36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保定)有限公司	4,383,630.00	219,181.50	4,164,448.50	4.75
南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	4,083,898.10	204,194.90	3,879,703.20	4.42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991,564.50	199,578.23	3,791,986.27	4.32
合计	<b>22,375,957.60</b>	<b>1,118,797.88</b>	<b>21,257,159.72</b>	<b>24.22</b>

###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 (保定)有限公司	5,626,480.00	281,324.00	5,345,156.00	7.44
天津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4,381,090.00	219,054.50	4,162,035.50	5.79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物资供应段	4,206,446.50	210,322.33	3,996,124.18	5.56
北京铁路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460,800.00	173,040.00	3,287,760.00	4.57
柳州机车车辆厂	2,675,400.00	133,770.00	2,541,630.00	3.54
<b>合计</b>	<b>20,350,216.50</b>	<b>1,017,510.83</b>	<b>19,332,705.68</b>	<b>26.90</b>

###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 (保定)有限公司	4,843,880.00	242,194.00	4,601,686.00	6.71
上海铁路局杭州北 车辆段	4,085,915.00	383,583.50	3,702,331.50	5.66
南车长江车辆有限 公司	3,658,403.10	182,920.16	3,475,482.95	5.07
国电联合动力(连 云港)有限公司	3,573,595.00	178,679.75	3,394,915.25	4.95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 责任公司	2,934,778.50	146,738.93	2,788,039.58	4.06
<b>合计</b>	<b>19,096,571.60</b>	<b>1,134,116.34</b>	<b>17,962,455.28</b>	<b>26.45</b>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为各大轨道交通、风力发电公司，客户信誉较高，能保证及时收回款项。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对应的各期营业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率较低，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高度依赖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风险低。

### (四) 预付账款

#### 1、账龄结构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93,699.61	93.44	1,629,592.62	93.50	2,255,446.75	96.05
1 至 2 年	20,850.00	1.22	22,125.00	1.27	48,760.00	2.08
2 至 3 年	47,260.00	2.77	47,260.00	2.71	19,500.00	0.83
3 至 4 年	19,500.00	1.14	19,500.00	1.12	24,360.00	1.04
4 至 5 年			24,360.00	1.40		
5 年以上	24,360.00	1.43				
<b>合计</b>	<b>1,705,669.61</b>	<b>100.00</b>	<b>1,742,837.62</b>	<b>100.00</b>	<b>2,348,066.7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 1 年以内，主要系公司采购的货款，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收款单位也均与公司在正常进行业务合作。随着公司的发展和规模地不断扩大，1 年账龄以上的预付账款占预付账款整体的比例在不断增加，但公司预付账款金额相比于总资产，规模较小，且期末余额不断下降，在合理的范围内。

## 2、预付款项金额较大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的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1)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余姚市华城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374,478.00	21.95
常州市广存橡塑有限公司	322,671.00	18.92
江苏省电力公司镇江供电公司	267,234.64	15.67
无锡网通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173,500.00	10.17
湖北白浪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12,000.00	6.57
<b>合计</b>	<b>1,249,883.64</b>	<b>73.28</b>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余姚市华城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479,478.00	27.51
江苏省电力公司镇江供电公司	342,575.50	18.51
无锡威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26,760.00	13.01
青岛三诺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96,000.00	5.51
山西省立信化工有限公司	90,000.00	5.16

合计	<b>1,742,837.62</b>	<b>69.71</b>
----	---------------------	--------------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余姚市华城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407,478.00	17.35
江苏省电力公司镇江供电公司	392,065.36	16.70
宁波晶海工贸有限公司	337,837.50	14.39
常州嘉玛百盛化工有限公司	258,950.05	11.03
常州丰润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174,760.00	7.44
<b>合计</b>	<b>2,348,066.75</b>	<b>66.91</b>

2015 年 3 月 31 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 预付款性质也主要以向供应商预付的材料采购款为主, 且账龄较短, 不存在发生损失的风险。

## (五) 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 元

种类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18,005.44	100.00	786,620.72	15.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4,918,005.44</b>	<b>100.00</b>	<b>786,620.72</b>	<b>15.99</b>

单位: 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26,603.44	100.00%	775,608.62	16.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4,826,603.44</b>	<b>100.00%</b>	<b>775,608.62</b>	<b>16.07%</b>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145,653.54	100.00%	2,320,710.67	5.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42,145,653.54</b>	<b>100.00%</b>	<b>2,320,710.67</b>	<b>5.51%</b>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5年3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57,407.00	92,870.35	5.00%
1至2年	1,258,520.24	125,852.02	10.00%
2至3年	1,153,802.50	230,760.50	20.00%
3至4年	622,275.70	311,137.85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26,000.00	26,000.00	100.00%
<b>合计</b>	<b>4,918,005.44</b>	<b>786,620.72</b>	

单位：元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79,205.00	88,960.25	5.00%
1 至 2 年	1,109,790.24	110,979.02	10.00%
2 至 3 年	1,353,782.50	270,756.50	20.00%
3 至 4 年	557,825.70	278,912.85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26,000.00	26,000.00	100.00%
<b>合计</b>	<b>4,826,603.44</b>	<b>775,608.62</b>	

单位：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9,744,790.24	1,987,239.51	5.00%
1 至 2 年	1,663,015.00	166,301.50	10.00%
2 至 3 年	711,848.30	142,369.66	2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6,000.00	4,800.00	80.00%
5 年以上	20,000.00	20,000.00	100.00%
<b>合计</b>	<b>42,145,653.54</b>	<b>2,320,710.67</b>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账龄在 1 年以上款项均为质量保证金，一般质量保证金平均要 2-3 年才退还。

款项性质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4,880,339.70	4,804,449.70	4,102,478.30
其他	37,665.74	22,153.74	43,175.24
借款			38,000,000.00
<b>合计</b>	<b>4,918,005.44</b>	<b>4,826,603.44</b>	<b>42,145,653.54</b>

报告期内，按款项性质分类，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产品销售的保证金。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是 3,800.00 万元的关联方占款，其具体情况在第三章“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之“（一）关联方占款情况”有详细的说明。该款项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

## 2、其他应收款各期期末前五名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 (保定)有限公司	保证金	651,770.00	1年以内	34.52	32,588.50
		309,170.00	1-2年		30,917.00
		736,750.00	2-3年		147,350.00
国电联合动力(连 云港)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0,725.00	1年以内	23.30	13,036.25
		583,346.00	1-2年		58,334.60
		301,909.00	2-3年		60,381.80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 (赤峰)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1,210.00	1年以内	9.08	11,060.50
		182,599.00	1-2年		18,259.90
		42,860.00	2-3年		8,572.00
广东明阳风电技术 有限公司	保证金	33,305.00	2-3年	7.02	6,661.00
		311,914.70	3-4年		155,957.35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305,000.00	1年以内	6.20	15,250.00
合计		3,940,558.70		80.12	558,368.90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 (保定)有限公司	保证金	611,920.00	1年以内	34.35	30,596.00
		309,170.00	1-2年		30,917.00
		736,750.00	2-3年		147,350.00
国电联合动力(连 云港)有限公司	保证金	275,271.00	1年以内	21.15	13,763.55
		443,730.00	1-2年		44,373.00
		301,909.00	2-3年		60,381.80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 (赤峰)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8,174.00	1年以内	11.38	13,408.70
		97,635.00	1-2年		9,763.50
		183,390.00	2-3年		36,678.00
广东明阳风电技术 有限公司	保证金	33,305.00	2-3年	7.15	6,661.00
		311,914.70	3-4年		155,957.35
中铁物总国际招标 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8,000.00	1年以内	5.97	14,400.00
合计		3,861,168.70		80.00	564,249.90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数的比例(%)	
朱成顺	个人借款	38,000,000.00	1年以内	90.16	1,900,000.00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保定)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9,170.00	1年以内	2.55	15,458.50
		767,100.00	1-2年		76,710.00
国电联合动力(连云港)有限公司	保证金	443,730.00	1年以内	1.83	22,186.50
		328,210.00	1-2年		32,821.00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460,000.00	1年以内	1.09	23,000.00
广东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33,305.00	1-2年	0.82	3,330.50
		311,914.70	2-3年		62,382.94
合计		40,653,429.70		96.46	2,135,889.44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各期期末前五名主要为大型央企国企，其款项性质主要为质量保证金，公司的产品质量可靠，且客户主要是信用等级较高的大型央企国企，因此，上述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较小。

## (六) 存货

公司各期期末存货的账面余额、跌价准备和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965,936.91		23,965,936.91
包装物	76,648.06		76,648.06
在产品	1,399,180.04		1,399,180.04
库存商品	20,393,216.09		20,393,216.09
合计	45,834,981.10		45,834,981.1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077,820.55		28,077,820.55
包装物	118,846.97		118,846.97
在产品	3,182,950.37		3,182,950.37
库存商品	26,924,787.90		26,924,787.90
合计	58,304,405.79		58,304,405.79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395,740.39		11,395,740.39
包装物	110,824.63		110,824.63
在产品	1,788,748.88		1,788,748.88
库存商品	17,998,197.29		17,998,197.29
合计	<b>31,293,511.19</b>		<b>31,293,511.19</b>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存货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和构成相对稳定，采购入库的原材料保存状态良好。公司一方面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原则，依据订单数量确定订货数量；另一方面根据内部研发需要生产的半成品的需求，确定订货数量。公司存货流转速度较快，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公司存货未出现减值迹象。

### (七)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限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 T+1 产品	40,000,000.00	4.5%	33 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财富班车进取 2 号 (60 天)	87,890,000.00	5.35%	60 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月添利	15,000,000.00	5.50%	30 天
合计	142,890,000.00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为货币型基金，包括：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 T+1 产品 40,000,000.00 元，按日计算收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财富班车进取 2 号 (60 天) 87,890,000.00 元，按日计算收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月添利 15,000,000.00 元，按日计算收益。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高效利用盈余资金，保持资产增值保值。

### (八)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分为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四类，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如下表：

## (1) 2015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945,479.70	19,355,040.94	2,227,306.00	1,732,508.32	47,260,334.96
2.本期增加金额	-	643,477.77	-	44,169.23	687,647.00
(1) 购置		643,477.77		44,169.23	687,647.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3,945,479.70	19,998,518.71	2,227,306.00	1,776,677.55	47,947,981.9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286,141.18	8,105,248.87	1,417,823.01	1,007,780.14	18,816,993.20
2.本期增加金额	292,231.89	431,118.19	78,104.55	65,010.81	866,465.44
(1) 计提	292,231.89	431,118.19	78,104.55	65,010.81	866,465.4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8,578,373.07	8,536,367.06	1,495,927.56	1,072,790.95	19,683,458.6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b>15,367,106.63</b>	<b>11,462,151.65</b>	<b>731,378.44</b>	<b>703,886.60</b>	<b>28,264,523.32</b>
2.期初账面价值	<b>15,659,338.52</b>	<b>11,249,792.07</b>	<b>809,482.99</b>	<b>724,728.18</b>	<b>28,443,341.76</b>

##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945,479.70	16,416,526.42	1,615,606.00	1,574,942.88	43,552,555.00
2.本期增加金额	-	2,938,514.52	611,700.00	157,565.44	3,707,779.96
(1) 购置	-	2,938,514.52	611,700.00	157,565.44	3,707,779.9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3,945,479.70	19,355,040.94	2,227,306.00	1,732,508.32	47,260,334.96

<b>二、累计折旧</b>					
1.期初余额	7,117,213.62	6,466,619.21	1,221,627.81	763,575.17	15,569,035.81
2.本期增加金额	1,168,927.56	1,638,629.66	196,195.20	244,204.97	3,247,957.39
(1) 计提	1,168,927.56	1,638,629.66	196,195.20	244,204.97	3,247,957.3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8,286,141.18	8,105,248.87	1,417,823.01	1,007,780.14	18,816,993.20
<b>三、减值准备</b>					
<b>四、账面价值</b>					
1.期末账面价值	<b>15,659,338.52</b>	<b>11,249,792.07</b>	<b>809,482.99</b>	<b>724,728.18</b>	<b>28,443,341.76</b>
2.期初账面价值	<b>16,828,266.08</b>	<b>9,949,907.21</b>	<b>393,978.19</b>	<b>811,367.71</b>	<b>27,983,519.19</b>

(3) 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期初余额	23,945,479.70	14,433,058.12	1,615,606.00	1,246,969.68	41,241,113.50
2.本期增加金额		1,983,468.30	-	327,973.20	2,311,441.50
(1) 购置		1,983,468.30		327,973.20	2,311,441.5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3,945,479.70	16,416,526.42	1,615,606.00	1,574,942.88	43,552,555.00
<b>二、累计折旧</b>					
1.期初余额	5,948,286.06	5,075,697.69	979,278.46	570,096.67	12,573,358.88
2.本期增加金额	1,168,927.56	1,390,921.52	242,349.35	193,478.50	2,995,676.93
(1) 计提	1,168,927.56	1,390,921.52	242,349.35	193,478.50	2,995,676.9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7,117,213.62	6,466,619.21	1,221,627.81	763,575.17	15,569,035.81
<b>三、减值准备</b>					
<b>四、账面价值</b>					
1.期末账面价值	<b>16,828,266.08</b>	<b>9,949,907.21</b>	<b>393,978.19</b>	<b>811,367.71</b>	<b>27,983,519.19</b>
2.期初账面价值	<b>17,997,193.64</b>	<b>9,357,360.43</b>	<b>636,327.54</b>	<b>676,873.01</b>	<b>28,667,754.62</b>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建筑物、机器设备，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的建筑物账面净值为 1,536.71 万元，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146.2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无用于抵押、质押等担保事项的固定资产。

## （九）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3,628,191.51	78,696.98	-	3,706,888.49
土地使用费	3,613,661.60	-	-	3,613,661.60
平台设计软件	14,529.91			14,529.91
ERP 财务软件		78,696.98		78,696.98
二、累计摊销合计	706,511.58	23,819.40	-	730,330.98
土地使用费	698,641.25	18,068.31	-	716,709.56
平台设计软件	7,870.33	1,816.24		9,686.57
ERP 财务软件		3,934.85		3,934.85
账面价值合计	2,921,679.93	-	-	2,976,557.51
土地使用费	2,915,020.35		18,068.31	2,896,952.04
平台设计软件	6,659.58		1,816.24	4,843.34
ERP 财务软件	-	78,696.98	3,934.85	74,762.13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3,628,191.51	-		3,628,191.51
土地使用费	3,613,661.60			3,613,661.60
平台设计软件	14,529.91			14,529.91
二、累计摊销合计	626,973.42			706,511.58
土地使用费	626,368.01	72,273.24		698,641.25
平台设计软件	605.41	7,264.92		7,870.33
账面价值合计	<b>3,001,218.09</b>		<b>79,538.16</b>	<b>2,921,679.93</b>
土地使用费	<b>2,987,293.59</b>		<b>72,273.24</b>	<b>2,915,020.35</b>
平台设计软件	<b>13,924.50</b>		<b>7,264.92</b>	<b>6,659.58</b>

公司目前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通过出让的方式取得，其初始金额为 361.37 万元。无形资产的计价和摊销方法详见第四章“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十三）无形资产”部分。目前公司无形资产没有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土地使用权最近一

期末的摊余价值为 289.70 万元，剩余摊销年限为 40 年。

####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616,161.63	842,424.24	4,734,838.59	710,225.78	6,304,836.51	945,725.47
合计	<b>5,616,161.63</b>	<b>842,424.24</b>	<b>4,734,838.59</b>	<b>710,225.78</b>	<b>6,304,836.51</b>	<b>945,725.47</b>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可抵扣亏损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形成的。

####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3月31日
			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59,229.97	948,778.94	-	78,468.00	4,829,540.9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75,608.62	11,012.10	-	-	786,620.72
合计	<b>4,734,838.59</b>	<b>959,791.04</b>	<b>-</b>	<b>78,468.00</b>	<b>5,616,161.63</b>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84,125.84	-	24,895.87	-	3,959,229.9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20,710.67	-	1,545,102.05	-	775,608.62
合计	<b>6,304,836.51</b>	<b>-</b>	<b>1,569,997.92</b>	<b>-</b>	<b>4,734,838.59</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为坏账准备，公司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没有计提减值准备。公司 2015 年 3 月核销应收账款 7.85 万元。公司坏账准备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而且公司确认未果，故做核销处理。公司核销的坏账准备详细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南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武昌）	43,880.00
南京中辆铁人科技有限公司沭阳分公司	14,400.00
中北集团四方铁路车辆研究所	8,488.00
齐齐哈尔铁科铁路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4,500.00
张家口铁路橡塑厂	4,500.00
济南华铁铁路配件有限公司	2,700.00
合计	78,468.00

##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一) 应付票据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3,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3,000,000.00	1,000,000.00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	承兑人	收款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本公司	江苏银行镇江营业部	河南省华鼎高分子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2014/12/22	2015/6/19	443,000.00
本公司	江苏银行镇江营业部	山东清大诚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22	2015/6/19	350,000.00
本公司	江苏银行镇江营业部	锡山区羊尖镇麦古五金厂	2014/12/22	2015/6/19	300,000.00
本公司	江苏银行镇江营业部	江苏邵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4/12/22	2015/6/19	200,000.00
本公司	江苏银行镇江营业部	无锡市正隆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4/12/22	2015/6/19	200,0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200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应付票据的金额较小，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公司期末无已背书、贴现未到期的应付票据。

## (二) 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33,186,634.10	48,097,519.75	28,257,589.86
1-2 年	52,668.53	13,341.00	971,289.12
2-3 年	41,005.00	52,955.00	134,661.38
3-4 年	148,266.38	132,261.38	68,210.00
4-5 年	38,420.00	62,810.00	-
5 年以上	24,390.00	-	-
<b>合计</b>	<b>33,491,384.01</b>	<b>48,358,887.13</b>	<b>29,431,750.36</b>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各期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943.18 万元、4,835.89 万元、3,349.14 万元。公司的应付账款为采购原材料形成的款项。公司的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比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均超过 99%。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龄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金额均较小，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况。

### (2)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武义县晨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7,942,459.21	23.71
河北南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334,845.46	18.91
常州市科恒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4,752,351.15	14.19
太原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机车物资分公司	2,871,723.28	8.57
无锡市双健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1,713,899.90	5.12
<b>合计</b>	<b>23,615,279.00</b>	<b>70.51</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武义县晨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8,881,034.21	18.36
济南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8,820,000.00	18.24
常州市科恒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6,881,819.91	14.23
河北南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60,625.75	9.22
常州双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115,405.40	6.44
<b>合计</b>	<b>32,158,885.27</b>	<b>66.50</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武义县晨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6,065,090.31	20.61
太原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机车物资分公司	5,565,404.28	18.91
常州市科恒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3,642,535.72	12.38
河北南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21,017.50	10.94
常州双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118,200.00	7.20
<b>合计</b>	<b>20,612,247.81</b>	<b>70.03</b>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的大额应付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三）预收款项

####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2,555.00	93.83	2,425,798.68	93.21	1,954,867.45	92.20
1-2 年	10,841.00	2.53	15,161.00	0.58	8,761.00	0.41

2-3 年	5,000.00	1.17	5,000.00	0.19	9,116.00	0.43
3-4 年	-		9,116.00	0.35	101,103.80	4.77
4-5 年	10,628.80	2.48	101,103.80	3.88	37,430.00	1.77
5 年以上	-	-	46,330.00	1.78	8,900.00	0.42
合计	<b>429,024.80</b>	<b>100.00</b>	<b>2,602,509.48</b>	<b>100.00</b>	<b>2,120,178.25</b>	<b>100.00</b>

公司的 1 年以内的预收账款比例，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2015 年 3 月 31 日均超过 90%。公司预收账款的金额较小，对于公司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是产品销售所收到的预收货款。

## （2）报告期内各期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大预收账款项目	期末余额（元）	形成原因
柳州南车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10,628.80	对方尚未提货
宁波东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800.00	对方尚未提货
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对方尚未提货
襄阳市樊城区资深汽车修配厂	1,980.00	对方尚未提货
合 计	<b>26,408.8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大预收账款项目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铜陵恒盛轨道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070.00	对方尚未提货
柳州南车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10,628.80	对方尚未提货
武汉横天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9,600.00	对方尚未提货
株洲新通铁路装备有限公司	8,996.00	对方尚未提货
宁波东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800.00	对方尚未提货
青藏铁路公司西宁东车辆段	8,000.00	对方尚未提货
合 计	<b>146,094.80</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大预收账款项目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铜陵恒盛轨道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070.00	对方尚未提货
柳州南车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10,628.80	对方尚未提货
武汉横天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9,600.00	对方尚未提货
株洲新通铁路装备有限公司	8,996.00	对方尚未提货
青藏铁路公司西宁东车辆段	8,000.00	对方尚未提货
合 计	137,294.80	

公司的 1 年以内的预收账款比例，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2015 年 3 月 31 日均超过 90%。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金额较小，对于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 (四)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工资、奖金、津贴	1,087,000.00	2,992,613.42	2,821,149.32
2、职工福利费	-	-	-
3、社会保险费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工伤保险费	-	-	-
生育保险费	-	-	-
4、住房公积金	24,000.00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74,996.60
短期薪酬合计	1,111,000.00	2,992,613.42	2,896,145.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	-
2、失业保险费	-	-	-
设定提存计划合计	-	-	-
合计	1,111,000.00	2,992,613.42	2,896,145.92

每年年末，公司的应付薪酬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按照公司的薪酬制度，年终奖等在年末进行计提，而后在春节前统一发放。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

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除 1 名协保人员的社会保险及基本养老金未在本公司缴纳外，其他员工均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基本养老金。

###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068,486.38	1,222,892.55	1,588,409.20
企业所得税	8,814,455.81	11,127,400.33	5,658,734.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3,324.35	85,602.48	109,992.88
教育费附加	152,374.52	61,144.62	78,566.34
印花税	7,432.50	9,834.40	221.60
个人所得税	124,512.45	160,636.54	142,837.92
房产税	46,734.96	46,734.96	93,469.95
土地使用税	25,824.75	25,824.75	51,649.68
合计	<b>12,453,145.72</b>	<b>12,740,070.63</b>	<b>7,723,882.12</b>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因此公司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详细情况请见本节“四、（六）税项”。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为 8,814,455.81 元，其中：2014 年汇算清缴应补所得税 5,535,452.73 元，计提 2015 年 1-3 月份所得税 3,279,003.08 元。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高的原因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进行 2014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因而余额较大。上述税款已于 2015 年 5 月缴纳。

### （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借款（元）	838,300.00	838,300.00	-
合计	<b>838,300.00</b>	<b>838,300.00</b>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系向镇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及镇江市财政局借款，本息共计 83.83 万元，使用期限 3 年，到期一次付息，2014 年 12

月 8 日到期，于 2015 年 4 月归还。2013 年该负债归于长期负债中，未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体现。

## 七、报告期内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 (一) 实收资本(股本)

单位：元

投资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	2015年3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吕珏	3,838,000.00	38.00%		3,838,000.00	7.68%
陈军红	3,737,000.00	37.00%		3,737,000.00	7.47%
倪振平(外商资本)	2,525,000.00	25.00%	-2,525,000.00		
上海铁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00,000.00	19,200,000.00	38.40%
南京亚隆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00,000.00	19,200,000.00	38.40%
镇江铁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000.00	3.00%
吕志伟			1,262,500.00	1,262,500.00	2.53%
徐莉莉			631,250.00	631,250.00	1.26%
徐英			631,250.00	631,250.00	1.26%
合计	<b>10,100,000.00</b>	<b>100.00%</b>	<b>39,900,000.00</b>	<b>50,000,000.00</b>	<b>100.00%</b>

单位：元

投资方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吕珏	3,838,000.00	38.00%		3,838,000.00	38.00%
陈军红	3,737,000.00	37.00%		3,737,000.00	37.00%
倪振平(外商资本)	2,525,000.00	25.00%		2,525,000.00	25.00%
合计	<b>10,100,000.00</b>	<b>100.00%</b>	<b>39,900,000.00</b>	<b>10,100,000.00</b>	<b>100.00%</b>

单位：元

投资方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吕珏	3,838,000.00	38.00%		3,838,000.00	38.00%
陈军红	3,737,000.00	37.00%		3,737,000.00	37.00%
倪振平(外商资本)	2,525,000.00	25.00%		2,525,000.00	25.00%
合计	<b>10,100,000.00</b>	<b>100.00%</b>	<b>39,900,000.00</b>	<b>10,100,000.00</b>	<b>100.00%</b>

2015 年 2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确认并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990 万元，由新增股东认缴，其中上海铁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920 万元，

南京亚隆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920 万元，镇江铁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镇江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Z (2015) B006 号），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由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自然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同意 NI ZHEN PING(倪振平) 将所持有的公司 63.125 万元股份转让给徐莉莉，将所持有的 126.25 万元股份转让给吕志伟，将所持有的 63.125 万元股份转让给徐英，并经镇江市商务局镇商资审 (2015) 22 号文件批准。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在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110040000684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5,070.63	-	-	5,070.63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5,070.63	-	-	5,070.63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5,070.63			5,070.63

## (三)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383,584.07			14,383,584.07
合计	14,383,584.07			14,383,584.07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14,383,584.07			14,383,584.07
合计	14,383,584.07			14,383,584.07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383,584.07			14,383,584.07
合计	14,383,584.07			14,383,584.07

#### (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1,578,581.84	162,739,228.32	117,235,906.1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1,578,581.84	162,739,228.32	117,235,906.10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00,208.79	58,839,353.52	45,503,322.2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b>期末未分配利润</b>	<b>238,778,790.63</b>	<b>221,578,581.84</b>	<b>162,739,228.32</b>

公司从成立开始，经营情况良好，除了 2005 年和 2010 年公司用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外，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的金额为 23,877.88 万元。

###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持有公司股份 5%以

上的其他股东；公司的参股企业（不含控股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 1、持有江苏铁科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江苏铁科的《公司章程》及江苏铁科在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登记注册材料，持有江苏铁科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1	上海铁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0.00	38.40
2	南京亚隆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0.00	38.40
3	吕珏	383.80	7.676
4	陈军红	373.70	7.474

### 2、江苏铁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吕珏	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军红	董事兼副总经理
吕志伟	董事
徐英	董事
康文娟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徐莉莉	监事
李琳	监事
陈永刚	职工监事

3、持有江苏铁科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江苏铁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江苏铁科以外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铁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7.676% 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吕珏持有上海铁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的股份，并任上海铁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吕珏
南京亚隆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7.474% 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军红持有南京亚隆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的股份，并任南京亚隆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军红

镇江铁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7.676% 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吕珏持有铁科投资（有限合伙）60%的出资，并任铁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珏
------------------	---	----

#### 4、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朱成顺	实际控制人陈军红女婿（徐英配偶）

### （二）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本期无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本期无关联方交易情况。

##### （2）关联方租赁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关联方租赁情况。

#####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本期无关联方担保情况。

##### （4）关联方占款情况

关联方占款情况见第三章“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极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之“（一）关联方占款情况”。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本公司本期无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5年5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及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对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

### （四）关联方交易的决策机制与规范措施

江苏铁科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规定了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等制度。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江苏铁科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和《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江苏铁科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 十、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改制时对公司股份制改制行为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为股份制改制行为提供价值参考，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报告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前账面值已经公证天业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公W[2015]A842号的审计报告。2015年5月12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182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该评估机构评定估算，在评估基准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值 30,316.74 万元，评估值 32,600.44 万元，评估增值 2,283.70 万元，增值率 7.53%。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 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应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建立了有限公司治理的基本构架及相关机制，但距严格规范要求尚存一定差距。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业务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其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熟悉、理解。此外，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尚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风险。

### (二) 税收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

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取得了编号为“GR20123200027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

报日，公司已经通过了企业申报、地方初审、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组织专家审查等高新技术企业审查程序。根据苏高企协[2015]9号《关于公示江苏省2015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为江苏省2015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5年7月21日通过公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15%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不能延续或国家相关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将相应变化，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及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 （三）铁路产品资质认证风险

根据铁道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铁科技[2012]95号）和铁道部《关于规范铁路专用设备产品准入管理的若干规定》（铁政法[2011]202号）的相关规定，铁道机车车辆减振、减磨和密封元件等重要铁路产品，需以产品认证为准入方式，未通过认证的，不得在铁路销售和使用。公司作为铁路产品定点生产企业，已经取得了中铁检验认证中心（简称“CRCC”）的对公司9大类23种产品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并且通过了铁道机车车辆减振、减磨和密封元件资质审核。公司在轨道交通方面的部分产品《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在2015年6月27日到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日，公司CRCC证书更换申请已经通过了相关部门审查，并已经及时取得新核发的证书，证书所有人已更名为“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述铁路产品资质认证风险已得到有效控制，没有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目前，公司处在铁道机车车辆减振、减磨和密封元件市场领先地位，市场地位稳固，与各铁路货车制造企业合作紧密，相关产品的CRCC认证仍然有效。

如公司产品《铁路产品认证证书》不能延续，可能对公司相关产品市场份额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复合材料、工程塑料、铁件等。原材料成本在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中所占比例较高，且其价格受供求关系变动、大

大宗商品市场投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为明显。报告期内，石油价格下跌，石化制品价格同时大幅下滑，公司受益于部分原材料价格的下滑，产品成本下降，盈利能力得到提高。

**公司主要通过定期招投标的方式承接订单，招标周期在 3 至 6 个月左右。针对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公司能够及时、合理地调整产品价格，维持较平稳的利润水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已经得到有效控制。**

未来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方向难以预期，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不利于公司控制生产成本，若公司产品价格不能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可能将对公司的实际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 （五）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在轨道交通减振、减磨制品以及风力发电机组弹性支撑制品这两个细分市场处在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的轨道交通减振、减磨制品中相当一部分是铁路货车修理需要使用的配件，由于铁路货车方面存在着定期检修制度，市场需求相对稳定；而新造铁路货车所使用的配件方面，其需求波动程度较大。在轨道交通领域，由于宏观经济形势下滑，轨道交通设备总体需求下降，市场受到生产厂商增多、铁路上级部门安排变化、铁路设备制造企业进行内部市场保护及同行业恶意竞价等因素影响，竞争不断加剧。

风力发电行业受国家政策、国家区域布局和年度计划影响比较大，虽然按照目前的大力发展绿色能源、清洁能源的趋势判断，风力发电行业整体的发展方向是向好的，因此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及回款的情况也比较理想，但仍可能因各方面的不利因素，使得风电行业的发展短暂的不利局面，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此外，在风力发电领域，公司还面临着开发新客户、发展新市场的竞争压力。

**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断适应与挑战，并不断成长与发展，现已在轨道交通减振、减磨、密封产品等细分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对市场竞争采取了积极的应对策略。在轨道交通领域，公司一方面将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

产品质量，继续稳固其在轨道交通减振、减磨、密封产品市场的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将加快轨道交通新材料、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推广及批量生产。在风力发电领域，公司将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着力发展新项目和新产品，并持续与重要客户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从整体上看，公司轨道交通减振、减磨制品以及风力发电机组弹性支撑制品这两个细分市场仍可能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销售下降，利润下滑等风险。

#### （六）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对外提供服务及产品的技术含量较高，因此，对于本公司而言，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研发和技术服务队伍对自身的发展壮大至关重要。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程度较高，而目前行业内对技术人才争夺十分激烈.

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员工已采取以下措施：制定完善的绩效考核制度，根据绩效提升技术人员薪酬；积极创造良好的企业文化，形成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积极给与技术人员培训和学习教育，公司还建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并制定长期的股权激励制度，促使人才与公司共同发展。

尽管公司已经采取了各方面的措施来加强公司人才的引进及培养，但企业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因素的变化都会造成研发和技术服务队伍的不稳定，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吕珏、陈军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合计控制公司 94.95%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较高。**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公司实际控制人也签署了相应的声明及承诺。**但如果公司相关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可以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等进

行不当控制，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及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公司目前仍存在因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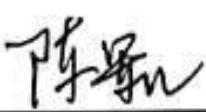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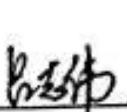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吕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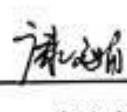
陈军红



吕志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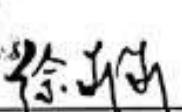


徐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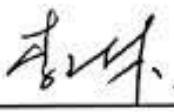


康文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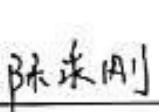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徐莉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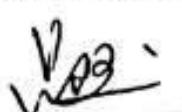


李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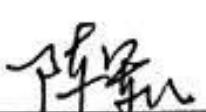


陈永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吕珏



陈军红



康文娟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江苏铁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Jiamei

余维佳

项目负责人： 杨锦雄

杨锦雄

项目组成员：

杨锦雄

杨锦雄

魏海涛

魏海涛

梅秀振

梅秀振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宏山

沈宏山

经办律师： 高慧

高慧

朱琴

朱琴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彩斌

张彩斌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沙贝佳

沙贝佳

王进

王进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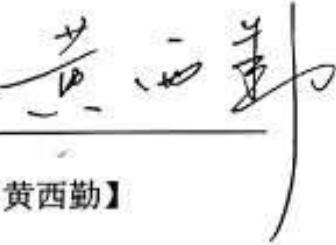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邢贵祥】

  
【陈军】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